

股票代碼:804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hreeh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石春美

職 稱：特助

電 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stone@threehhh.com.tw

代理發言人：蔡素卿

職 稱：經理

電 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emma@threehh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話：(02)8751-1779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toptrade.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王照明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

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hreehh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2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1
肆、募資情形	2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2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26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26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2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7
伍、營業概況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1
六、重要契約	42
陸、財務概況	4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4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4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4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8
一、財務狀況	48
二、經營結果	49
三、現金流量	5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52
捌、特別記載事項	5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5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4
附 件	55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7
四、合併財務報表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九十九年度由於全球經濟情勢已走出金融風暴陰影，逐步邁入溫和復甦軌道，因而需求提升，再加上全體同仁同心協力，使公司在營收及獲利方面皆有所成長。

九十九年度在營收方面，因全球經濟景氣持續成長，進而帶動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回溫，出貨力道逐漸恢復，使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834,767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 3,743,003 仟元大幅成長 29.17%；獲利方面，九十九年度營業利益 200,713 仟元，亦隨營收成長及毛利率提高 18.43%，而較九十八年度 92,623 仟元增加 116.70%。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年度現金因營運需求增加，產生淨流出 266,768 仟元。

展望一〇〇年度，由於全球經濟持續緩步復甦中，全球消費力道逐漸回升，而 MLCC 應用廣泛，特別是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SMART TV 等新興產品帶動，預估 MLCC 需求數量將較九十九年度增加，有助於 MLCC 產業需求回溫。針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由於全球經濟情勢已走出金融風暴陰影，逐步邁入溫和復甦軌道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電感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擴展產品線之新市場（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應智慧型手機之內建功能持續增加，將提高所需被動電子元件之單位使用量，特別是雙核心應用之智慧型手機的 MLCC 元件單位更大幅增加，再加上 SMART TV 概念產品，以及今年最受到市場關注的平板 PC 皆為未來的新興商機，因此預估一〇〇年度整體 MLCC 需求數量將會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特別擴及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並特別擴及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客戶之廣度及深度，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訓民



經 理 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8 年 0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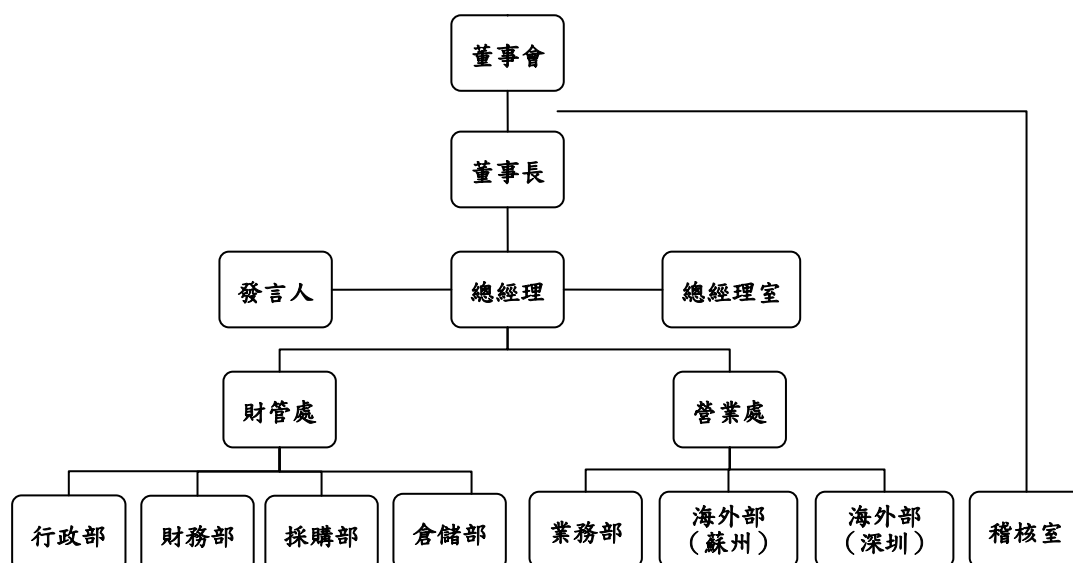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78	設立「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買賣及相關業務。
80	開始銷售日本太陽誘電被動元件產品。
8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微星科技公司、精英電腦公司、大眾電腦公司、倫飛電腦公司。
83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技嘉科技公司、華碩電腦公司。
84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廣達電腦公司、仁寶電腦公司、華泰電子公司。
86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宇電腦公司。
87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緯創電腦公司。
88	1.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年成長率 95%。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冠通訊公司。
89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奇美電子公司。
90	1. 正式取得日本太陽誘電經銷權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宏達國際公司。 3. 300 大貿易業調查中，榮獲員工生產力第 8 名，綜合指標第 54 名(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 91 年 8 月出版之貿易雜誌)。
91	1. 設置蜜望實上海外高橋 HUB 倉，搶先同業配合客戶西進政策，在各重量級電子廠佔有率明顯提升，同年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33 億元，年成長率 22%。 2. 轉投資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取得信昌電子銷售經銷權。 4. 獲中華民國 21 世紀經貿擴展協會評選為第七屆十大風雲企業。 5.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訓民獲選為中華民國第廿五屆創業青年楷模。
92	1. 獲頒華碩電腦 2002 年度最佳配合獎。 2. 獲頒大眾電腦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3. 獲頒華泰電子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4. 取得佳邦科技保護元件、天線產品銷售代理權。 5. 取得韓國 Silicon 7 公司微型記憶體產品銷售權。 6. 取得晶弘科技(普羅強生半導體)穩壓產品經銷權。 7. 獲得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中，股東權益報酬率第 28 名及資產報酬率第 36 名之殊榮。 8. 增加投資 Outrange Star Limited，並由其轉投資大陸孫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 增加投資 MULTILEADER CO.,LTD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0. 引進緯達科技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11. 引進 M. G. TECH 之喇叭、受話器。
93	1. 取得誠致科技寬頻通訊晶片組產品銷售權。 2. 取得 Arima Computer CMOS Module 中國唯一經銷權。 3. 取得 Trend Chip 代理權。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 取得系晶科技 (SCI) 通訊晶片代理權。
94	1. 與太陽誘電合作擴大對 LCD TV 之 INDUCTOR 擴販。
95	1. 獲頒華泰電子 2006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2. 獲頒太陽誘電優良廠商獎。 3. 與來楊科技合作擴大在大中華圈販賣 6TS-RAM。
96	1. 獲頒華泰電子 2007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97	1. 獲頒華碩電腦 2008 年度績優配合獎。 2. 辦理私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室	1.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2.專案研究、策略規劃及指揮督導與執行輔導。 3.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4.核定組織結構。 5.督導全公司各項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並評估執行成效。 6.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及勞資糾紛處理。
行政部	1.事務用品及固定資產之採購及管理。 2.公司資訊系統之建立、統計資料電腦程式支援、電腦系統維護保養、帳號管理及維護資訊安全。 3.負責國內外產業市場、經濟情報之收集、整理、分析及研究、市場調查、單價分析相關資料收集建檔、同業間採購資訊之情報交換。 4.出口相關事務處理。
財務部	1.資本規劃及申請文件作業。 2.會計、財務、稅務及股務等事務之辦理。 3.預算之規劃及執行。 4.管理及有關之制度研究、規劃、制度及推行等。
採購部	原物料採購及相關資料收集建檔等。
倉儲部	存貨之進出、保管、收發、及盤點事項等。
營業處	1.業務開發及維護。 2.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以達成目標。 3.對業務部提供產品技術之支援及教育訓練。 4.產品差異分析。
稽核室	1.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報告與改善建議。 2.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規劃及審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現任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訓民	97.06	3年	78.05	6,619,700	8.14%	6,619,700	7.21%	2,756,372	3.00%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禾申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本公司總經理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 張建三	97.06	3年	91.04	2,874,021	3.53%	13,274,021	14.45%	114,148	0.12%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維仁	97.06	3年	97.06	-	-	-	-	-	-	-	-	實踐大學 MBA 龍華科技大學 宇慶科技(股)公司協理 Cypress Marketing Manager 來揚科技(股)公司協理	來揚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袁鴻禎	97.06	3年	92.06	-	-	-	-	-	-	-	-	勤益工專電子科 陞技電腦(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谷騰堡(股)公司董事長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朱俊雄	97.06	3年	94.06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品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淑慧	97.06	3年	91.04	3,070,193	3.77%	3,070,193	3.34%	4,880,195	5.31%	-	-	中國海專 海山證券襄理	山鳴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神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副總	陳陸燕	配偶
監察人	周俊賢	97.06	3年	97.06	-	-	-	-	-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廠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廠長 鴻勝科技(股)公司處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處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獨立監察人	陳丁宗	97.06	3年	92.06	-	-	-	-	-	-	-	-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世平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100.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及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13.82%)
	日本 TRUSTEE SERVICE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12.75%)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3.38%)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JESUSTEL LONDON(2.55%)
	株式會社伊予銀行(2.54%)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2.07%)
	PER -GRAYISH BANK BEE-ERHSHI-BAKUREIZU XYABITARU SEKIERITEZU(2.01%)
	SUTE-TO SUTORI-TO BANK ANDO TORASUTO COMPANY 505041 (1.85%)
	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1.66%)
	財團法人佐藤交通遺兒福祉基金(1.62%)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訓民				✓						✓	✓	✓	✓	✓	0
台灣太陽誘電 （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			✓				✓				0
陳維仁				✓			✓	✓	✓	✓	✓	✓	✓	✓	0
袁鴻禎				✓			✓	✓	✓	✓	✓	✓	✓	✓	0
朱俊雄			✓	✓			✓	✓	✓	✓	✓	✓	✓	✓	1
張淑慧				✓						✓	✓	✓	✓	✓	0
周俊賢				✓			✓	✓	✓	✓	✓	✓	✓	✓	0
陳丁宗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與公司有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與公司有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 年 4 月 30 日 /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林訓民	78.05.20	6,619,700	7.21%	2,756,372	3.00%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禾伸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陸熹	78.05.20	4,649,285	5.06%	3,301,103	3.59%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長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許弘志	96.09.01	-	-	-	-	-	-	南亞工專土木科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營業 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蕭金池	96.01.01	37,000	0.04%	-	-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萃霸電子(股)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林明煌	96.01.01	22,004	0.02%	603	-	-	-	華夏工專電機科 裕泰電子(股)公司-業務專員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恩益禧電腦(股)公司-電腦維 修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特 助	石春美	98.08.01	25,514	0.03%	-	-	-	-	台北空專 大錄科技(股)公司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蔡素卿	98.08.01	3,000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蔡春蘭	94.03.17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之 酬 金				A、B、C 及 D 等 項 總 稅 額 占 純 益 之 比 例 (%)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 D、E、F 及 G 等 七 項 總 額 純 益 之 比 例 (%)		無 有 無 取 自 公 司 外 投 資 業 金
		報 酬 (A)	退 職 休 金 (B)	盈 餘 分 配 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退 職 休 金 (F)	盈 餘 分 配 員 工 紅 利 (G)	員 工 認 購 股 權 認 購 股 數 (仟 股) (H)	薪 資 、 獎 金 及 特 等 費 支 (E)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林訓民															
董 事	台灣太陽誘電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張 建 三	-	-	1,583	-	0.93	0.93	4,344	-	4,192	-	300	5.96	5.96	無	
	陳維仁															
	袁鴻禎															
董 事	朱俊雄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林訓民/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陳維仁/袁鴻禎/朱俊雄	林訓民/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陳維仁/袁鴻禎/朱俊雄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陳維仁/袁鴻禎/朱俊雄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陳維仁/袁鴻禎/朱俊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淑慧	-	-	1,472	1,472	-	-	0.87	無
監察人	周俊賢								
監察人	陳丁宗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張淑慧/周俊賢/陳丁宗	張淑慧/周俊賢/陳丁宗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證數 (單位)	有無來自 子公司轉 以外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林訓民	5,688	8,295	-	-	2,103	3,159	7,896	-	7,896	9.24	11.40	700	無
副總經理	陳陸熹													
副總經理	許弘志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許弘志	許弘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訓民/陳陸熹	林訓民/陳陸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4.最近年度支付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訓民	-	10,095	10,095	5.95
	副總經理 陳陸熹				
	副總經理 許弘志				
	業務協理 蕭金池				
	業務協理 林明煌				
	總經理室特助 石春美				
財務經理	蔡素卿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405	169,736	13.20%	21,639	152,830	14.16%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準、於公司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及公司整體績效等因素，依據法令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其為追求酬金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給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訓民	5	-	100.00	-
董事 b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5	-	100.00	-
董事 c	陳維仁	2	2	40.00	-
獨立董事 a	袁鴻禎	5	-	100.00	-
獨立董事 b	朱俊雄	3	1	60.00	-
監察人 a	張淑慧	-	-	-	-
獨立監察人 a	陳丁宗	3	-	60.00	-
獨立監察人 b	周俊賢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年度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進行討論，故無迴避之問題。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即時依規定將重要決議予以公

告。為求資訊透明，本公司於 98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財務部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張淑慧	-	-	-
獨立監察人 b	陳丁宗	3	60.00	-
獨立監察人 c	周俊賢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 MAIL、電話方式與相關人員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按月將內部稽核報告呈各監察人覆核，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各監察人有任何問題，亦可直接與內度稽核聯絡。監察人亦可隨時與會計師聯絡溝通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無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相關事宜。目前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訂立各項管理辦法，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之交易皆有明確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五席董事中，有二位為獨立董事。	無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目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能獨立審查本公司。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得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良善之溝通。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 www.threehhh.com.tw 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指定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未來若有設置各專門委員會，將訂定行使之職權規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項制度之擬定，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八)有關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旅遊補助、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文康娛樂等。請參閱本年報第41頁五、有關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三)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發言人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參閱第17頁5.九十九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皆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替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惟各項制度之擬定，均朝向「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第41頁 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公司除積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外，並藉由購買綠色再生產品、進行節約能源措施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本公司由總務課/人事課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請參閱第 16 頁(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員工加強宣導節能減碳政策、垃圾分類..等環保政策。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均享用平等公平的機會，並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 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委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第41頁 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由業務部及 FAE 部為客戶服務及客訴處理單位，並訂有客訴處理流程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對外與往來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皆能保持良好的關係和互動。 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捐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有關公司應行公告訊息係依照『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辦理 目前尚未開始編製。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在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相當注重誠信經營，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事	執 行 情 形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4,293,125 元及配發之員工紅利 19,944,395 元和董監酬勞 2,750,951 元，已依照盈餘分派金額完成分配。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向經濟部申請變更完成。

2.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 (2)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要求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同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加強教育宣導。
- (3) 員工皆簽訂保密協定，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4)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要求，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5) 為維護兩性平等及保障員工免於因公務之便而遭受性騷擾，特訂立性騷擾防制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 (6)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員工簽訂軟體政策使用同意書。

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98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財務部於九十九年度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每年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同時訂定「性騷擾防治法」，以維護兩性平等及保障員工免於因公務之便而遭受性騷擾。

5.九十九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建三	97.06	99.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景氣循環與企業經營	3	是
董事	陳維仁	97.06	99.9.27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是
獨立董事	袁鴻禎	97.06	99.5.11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是
監察人	張淑慧	97.06	99.9.14		董監事之利益衝突與迴避	3	是
監察人	周俊賢	97.06	99.10.25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篇	3	是
獨立監察人	陳丁宗	97.06	99.12.23		董監職能與權責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第 5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 \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99 年第一次	99.03.18	1.通過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算。 4.通過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授信續約案 5.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案。 6.通過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人案。 7.通過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及條件。 8.通過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董事會	99 年第二次	99.04.22	1.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通過修改「背書保證辦法」。 4.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股東會	九十九年常會	99.06.15	1.承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案。 2.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董事會	99 年第三次	99.07.23	1.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2.通過員工認股權調整後認購價格。 3.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內部經理人之競業禁止行為限制案。 5.通過指派本公司人員擔任轉投資事業相關職務案。
董事會	99 年第四次	99.08.23	1.通過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 2.通過與華南銀行-雙園分行之授信續約案。
董事會	99 年第五次	99.12.13	1.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稽核計劃」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案。 3.通過本公司與永豐銀行-新湖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區之授信續約案。
董事會	100 年第一次	100.03.24	1.通過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通過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3.通過出具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運計畫。 5.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二席獨立董事名單之期間之期間及場所案。 6.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股東會\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 \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9.通過召集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0 年第二次	100.04.22	1.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通過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王照明	99.1.1~99.12.3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1,727	1,727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3,700	-	3,700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明細如下，並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資誠	吳郁隆	3,700	-	12	-	1,715	1,727	99.01.01 99.12.30	其他係包括： 1.移轉訂價 430 2.IFRS 專案 1,200 3.存貨報廢盤點及查帳差旅費 85。
	王照明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變動，自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含)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吳郁隆會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更換為吳郁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訓民	-	-	-	-
董事 (大股東)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	-	-	-
董事	陳維仁	-	-	-	-
董事	袁鴻禎	-	-	-	-
董事	朱俊雄	-	-	-	-
監察人	張淑慧	-	-	-	-
監察人	周俊賢	-	-	-	-
監察人	陳丁宗	-	-	-	-
副總經理	陳陸熹	-	-	-	-
副總經理	許弘志	-	-	-	-
業務協理	蕭金池	(24,000)	-	-	-
業務協理	林明煌	(26,000)	-	-	-
總經理室 特助	石春美 (註 1)	-	-	-	-
財務經理	蔡素卿 (註 2)	-	-	-	-

(二)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13,274,021	14.45%	114,148	0.12%	-	-	-	-	
元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卿	7,640,942	8.32%	-	-	-	-	-	-	
林訓民	6,619,700	7.21%	2,756,372	3.00%	-	-	錚錚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陳陸熹	4,649,285	5.06%	3,301,103	3.59%	-	-	李美惠	配偶	
山鳴投資公司 代表人:張淑慧	3,566,275	3.88%	-	-	-	-	張淑慧	配偶	
張淑慧	3,070,193	3.34%	4,880,195	5.31%	-	-	山鳴投資公司 代表人:張淑慧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錚錚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2,820,128	3.07%	-	-	-	-	陳陸熹	配偶	
李美惠	2,426,461	2.64%	6,949,611	7.57%	-	-	林訓民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陳鴻愷	2,384,322	2.60%	177,622	0.19%	-	-	李美惠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麗精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梅	870,000	0.95%	-	-	-	-	林訓民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0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綜合		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數	比例
OUTRANGE STARLIMITED	350	100%	-	-	350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2,800	100%	-	-	12,8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5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股本	無	
85.10	1,000	12	12,000	12	12,000	現金增資7,000仟元	無	
87.11	1,000	91	91,000	91	91,000	現金增資79,000仟元	無	註1
89.10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107,000仟元	無	註2
90.10	10	48,900	489,000	27,091	270,906	盈餘轉增資71,28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626仟元	無	註3
91.07	10	48,900	489,000	36,141	361,413	盈餘轉增資81,27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9,235仟元	無	註4
91.08	60	48,900	489,000	38,141	381,413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無	註5
92.08	10	77,000	770,000	46,541	465,408	盈餘轉增資76,28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713仟元	無	註6
93.10	10	77,000	770,000	53,349	533,488	盈餘轉增資60,503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577仟元	無	註7
94.08	10	77,000	770,000	59,283	592,827	盈餘轉增資53,349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990仟元	無	註8
95.04	10	77,000	770,000	60,035	600,352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501,507股及251,000股	無	註9
95.07	10	77,000	770,000	66,774	667,737	盈餘轉增資60,035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350仟元	無	註10
95.09	10	77,000	770,000	67,938	679,378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151,057股及1,013,000股	無	註11
95.12	10	77,000	770,000	68,005	680,049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67,114股	無	註12
96.03	10	77,000	770,000	69,112	691,122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107,366股	無	註13
96.06	10	120,000	1,200,000	70,380	703,796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1,003,352股及264,000股	無	註14
96.08	10	120,000	1,200,000	78,775	787,749	盈餘轉增資76,023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930仟元	無	註15
96.09	10	120,000	1,200,000	81,205	812,053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2,050,334股及380,000股	無	註16
96.12	10	120,000	1,200,000	81,351	813,513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46,066股	無	註17
97.06	17.35	120,000	1,200,000	91,751	917,513	私募普通股104,000股	無	註18
97.09	10	120,000	1,200,000	91,847	918,473	員工認股權證分別轉為普 通股96,000股	無	註19

註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7.11.5 建一字第 87345029 號。

註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1.27 經(089)商字第 089144180 號。

註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1.21 經(90)商字第 09001452480 號。

註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5.10(91)台財證(一)第 116977 號。

註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7.0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063 號。

註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7.0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877 號。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7.1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981 號。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38 號。
 註 9：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5.11 經授商字第 09501085090 號核准。
 註 10：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9.22 經授商字第 09501211370 號核准。
 註 11：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11.30 經授商字第 09501267890 號核准。
 註 12：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1.16 經授商字第 09601010730 號核准。
 註 13：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79000 號核准。
 註 14：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7.16 經授商字第 09601160990 號核准。
 註 15：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9.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24830 號核准。
 註 16：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10.12 經授商字第 09601248830 號核准。
 註 17：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1.15 經授商字第 09701007990 號核准。
 註 18：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7.18 經授商字第 09701169020 號核准。
 註 19：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10.20 經授商字第 09701264550 號核准。

2.股份種類

100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91,847	28,153	12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0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5	5,801	4	5,820
持有股數(股)	-	-	28,300,460	63,491,139	55,722	91,847,321
持股比例(%)	-	-	30.81	69.13	0.0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0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38	288,424	0.31
1,000 至 5,000	3,004	7,045,492	7.67
5,001 至 10,000	761	6,028,004	6.56
10,001 至 15,000	285	3,532,963	3.85
15,001 至 20,000	151	2,816,506	3.07
20,001 至 30,000	134	3,352,126	3.65
30,001 至 40,000	75	2,673,743	2.91
40,001 至 50,000	43	1,983,630	2.16
50,001 至 100,000	61	4,596,609	5.00
100,001 至 200,000	37	4,970,140	5.41
200,001 至 400,000	15	3,849,924	4.19
400,001 至 600,000	5	2,638,885	2.87
600,001 至 800,000	1	749,548	0.82
800,001 至 1,000,000	1	870,000	0.95
1,000,001 以上	9	46,451,327	50.58
合計	5,820	91,847,321	100.00

2.本公司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0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13,274,021	14.45%
元強投資(股)公司		7,640,942	8.32%
林訓民		6,619,700	7.21%
陳陸熹		4,649,285	5.06%
山鳴投資有限公司		3,566,275	3.88%
張淑慧		3,070,193	3.34%
鐔鐔投資有限公司		2,820,128	3.07%
李美惠		2,426,461	2.64%
陳鴻愷		2,384,322	2.60%
麗精投資有限公司		870,000	0.9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調整前	24.00	26.00	21.55
		調整後	24.00	26.00	21.55
	最低	調整前	6.96	18.40	18.10
		調整後	6.96	18.40	18.10
	平均		16.35	22.47	20.3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06	21.05	21.48
	分配後(註 1)		19.36	21.05	21.4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股)		91,847,000	91,847,321	91,847,321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1.66	1.85	0.63
		調整後	1.66	1.85	-
每股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		0.70	0.8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9.85	12.15	-
	本利比		23.36	26.4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4.28	3.78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盈餘調整後係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3：99年度每股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除每股市價外，係依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填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執行狀況：擬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下：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期初可分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322,017,33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9,735,8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973,589)
可供分配盈餘	474,779,639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78,070,2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6,709,41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2,150,534	元
配發董監酬勞	3,055,246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全數以現金發放，故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之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99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151仟元及3,055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14.5%及2%估列)，並認列為99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00年度之損益。本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22,150,534
員工股票股利	-
董監酬勞	3,055,246
合計	25,205,780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22,150,534 元及董監酬勞 3,055,246 元，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85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19,944,395
員工股票股利	-
董監酬勞	2,750,951
合計	22,695,346

上述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0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4331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10 月 22 日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3,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7%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3年 30% 屆滿4年 60% 屆滿5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660 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0.6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數量對股權稀釋程度小，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0 年 4 月 30 日/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仟元

種類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人	經理	林訓民	1,126	1.23%	-	-	-	-	1,126	31.38	35,334	1.23%
	副總經理	陳陸熹										
	副總經理	許弘志										
	業務協理	蕭金池										
	業務協理	林明煌										
	總經理室特助	石春美										
	財務經理	蔡素卿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因此本大項不適用。

伍、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2) 電子零件之買賣。
- (3)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9 年度		98 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電容	4,424,747	91.52	3,457,041	92.36
電感	379,844	7.86	257,525	6.88
其他	30,176	0.62	28,437	0.76
合計	4,834,767	100.00	3,743,00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以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為主要業務，其產品可廣泛運用於 3C(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產品，依其主要產品特性可分為下列幾類產品：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電 容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電 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SAWFILTER	手機、數位相機相關
金電容	伺服器、筆記型電腦相關
微型記憶體	手機
1T-SRAM、 Low Power SDRAM	手機、網路相關產品、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產品、山寨手機
6T-SRAM	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擴展產品線，期以本公司在 IT 硬體產業界深耕多年的人脈及知名度，配合行銷及技術服務之優勢，整合各大產品線，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設計解決方案。到目前為止已成功開發之代理線分述如下：

供 應 商	新 產 品 代 理	應 用 領 域
太陽誘電	積層陶瓷電容、 高頻電感 SAWFILTER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 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 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
Silicon 7 Inc.	微型記憶體	手 機
Lyontek Inc. (來揚科技)	6T-SRAM	小靈通、電子字典、列表 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Stackpole Electronics, Inc. (赤羽科技)	電阻、保護電源用電阻	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消費性 電子產品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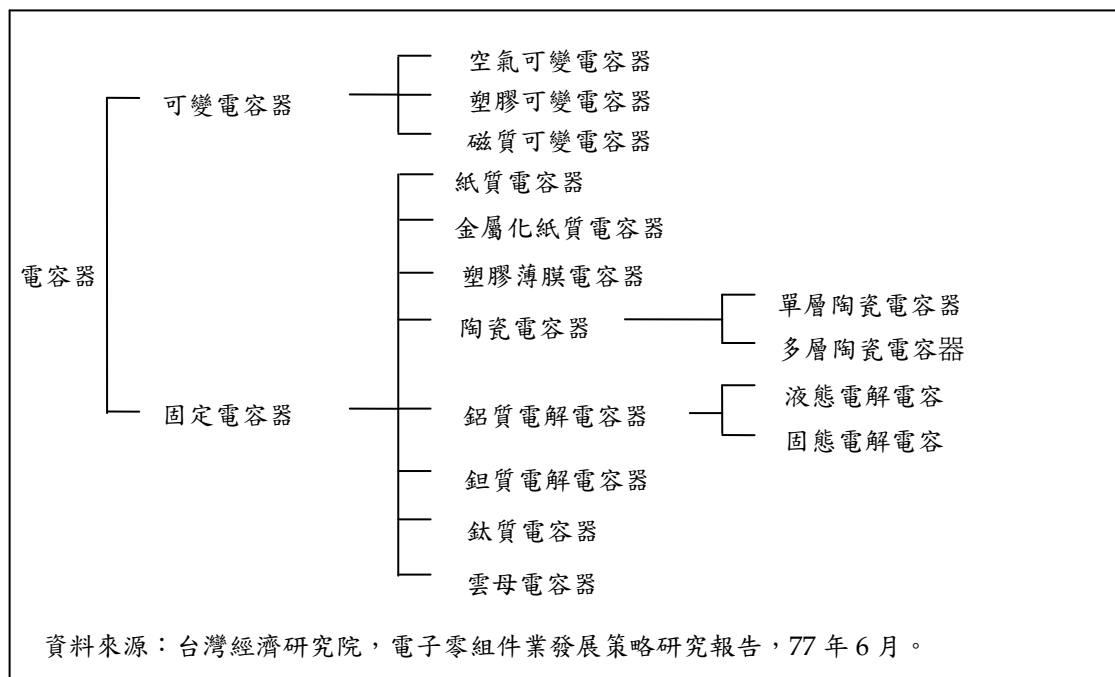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品概述與分類

電容器是以靜電的形式儲存和釋放電能，其構成原理是在兩極導電物質間以介質隔離，並將電能儲存其間，其主要之作用為儲存電荷或作為旁路、濾波、調諧、震盪等功能，是故舉凡電器、資訊、通訊等產品皆不可或缺。依其種類區劃，電容器主要可分為可變電容器及固定電容器二大類，如再依材質分析，可細分如圖一。

電容器分類圖（圖一）

各種電容器因介質導電性及物理性之不同因而產生不同之電氣特性，其功能及應用範圍亦各異，例如行動電話或筆記型電腦多使用體積小的陶瓷電容器，電視機



與監視器則要求大容量電容器，而航太及軍事用途則多使用壽命長或頻率性高之電容器，此外同一種產品可同時使用不同特性之電容器，藉由相互搭配以完成電子迴路運作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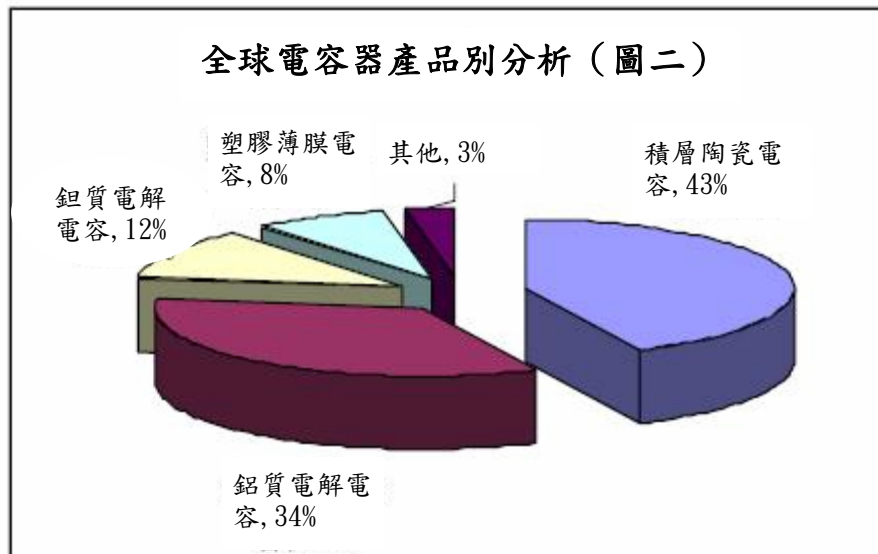
電容器以鋁質電解電容、塑膠薄膜電容、鉭質電容及陶瓷電容之應用最為普遍，其中又以積層陶瓷電解電容器所占比重最高，其特性及主要應用範疇如表一所述。

各種電容器之特性及主要應用範疇（表一）

產品類別	電氣特性		產品類別
	優點	缺點	
鋁質電解電容	1.電容量最高 2.使用溫度範圍最廣 3.晶片化程度僅次於陶瓷電容	1.受溫度影響，電容量容易產生變化 2.高頻特性差 3.壽命有限	AV 機器:彩色電視機、CD 音響、錄放影機、電話機等；主機板、監視器、電源供應器、無線通訊
塑膠薄膜電容	1.頻率高 2.耐壓性高	小型化困難	監視器、電源供應器、電子安定器彩色電視機、CD 音響、電話機、微波爐、冷氣、冰箱等
積層陶瓷電容	最耐溫	電容量較小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掃描器、數據機、光碟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行動電話、電話等
鉭質電容	1.電容量最穩定 2.漏電損失最低 3.溫度影響小	1.鉭質為高污染品屬管制物料 2.單位成本係所有電容器最高者，競爭力薄弱	通信設備之雜波濾波用；行動電話

(2) 產業現況

以全球電容器市場來說，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鋁質電解電容器兩者合計佔有 77% 的佔有率（如下圖二），可說是應用範圍最廣的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本公司主要乃從事被動元件中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之代理銷售，服務對象則囊括國內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製造大廠。自70年代起，由於政府政策之有效支援，國內電腦資訊產業及通訊產業相繼蓬勃發展，成為全球知名之電子產品代工重鎮，然隨商品種類日新月異，製造業者日趨繁多，一般著重於材料整合、技術研發之零組件製造商實難充分掌握市場商機，並快速因應需求脈動，為使上下游產業能發揮專業分工之效益，兼具專業服務及配售效率之零組件代理商遂因應而生，一方面使上游零組件製造商節省行銷成本，另一方面則分擔下游電腦及通訊產品製造商之庫存風險，並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及元件特性之諮詢協助，共同分享集體採購之優勢。產業現況則以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積層陶瓷電容（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MLCC）來說明。

MLCC 以陶瓷作為介質，將銀燒附在陶瓷上，作為電極之無極性無機質電容器，具有頻率佳、易於晶片化等特性，上游主要材料有陶瓷粉體、導針、電極，陶瓷粉體乃是鈦酸鋇加上各廠商調配的添加劑，電極則已陸續使用銅、鎳等卑金屬 BME 製程。各種 MLCC 產品間的差異主要在於電容值（單位電壓儲存電量）、尺寸、溫度穩定性（Y5V、X7R、NPO）、操作電壓上限、安規認證、ESR（電容/充放電時間）、Q 值（對輸入能量的耗損程度）等特性。隨著生產技術逐漸發展，加上可攜式電子產品所需之溫度穩定性較高，因此 X7R 及 X5R 之 MLCC 已取代 Y5V 型，成為 MLCC 主流產品。

1999、2000 年由於全球手機大幅成長對 MLCC 需求也同步增加，此時廠商大肆擴產以因應下游電子產品榮景，熟料 2001 年全球經濟開始衰退，對於手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需求未如先前預期熱絡，因此擴產後的 MLCC 產生嚴重庫存，2001~2003 年跌價幅度每年達 20%，全球產值連續兩年衰退，直至 2003 年下半年方在無線通訊、數位家庭等新應用帶動下，全球產值再度出現 8% 成長達 43.49 億元。不過 2004 年下半年，由於消費性電子需求再度趨緩，廠商擴廠產能也在此時開出，使得 MLCC 跌價幅度增加，因此當年成長幅度微幅下滑至 7%。2005、06 年則因 2004 年基期較

高，即便全球手機、液晶電視、消費性電子產品仍有不錯的需求出現，但MLCC僅能維持4、5%的穩定成長。2007年則延續2006年之趨勢，隨著下游應用產品的功能提升，帶動MLCC單位使用量的提升，其中高容MLCC更出現缺貨的情形。2008年上半年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並導致成本上升，又日、韓系大廠為拓展市場版圖亦有大舉擴產舉動，使得產品銷售平均價格明顯下滑。2008年下半年遭逢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已使得下游市場需求急凍，在加上大廠採取削價搶單舉動，使得MLCC產品銷售平均價格跌幅加重，產業景氣表現即受此波及而相對疲弱。2009年初雖因全球經濟景氣仍充斥衰退疑慮以致於下游市場需求力道不如以往，但受惠於中國家電下鄉政策激勵並有急單效應加持，而且削價搶單及擴廠速度減緩，故對於MLCC產品銷售平均價格跌勢有所緩和。

2010年因應下游終端產品應用多元且新款產品陸續推出，進而促使下游客戶紛紛提前大舉拉貨，反映在MLCC產品之訂單出貨比持續上升，部分產品供貨更為吃緊，故各廠商調漲產品力道轉強。儘管2010年下半年面臨下游市況欠佳使得下游客戶拉貨力道減弱，訂單出貨比也向下收斂。

MLCC產品下游市場區分主要包括資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汽車以及航太等其他產品，其中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所需MLCC單位數量最為明顯。

隨著終端產品設計精密、創新應用功能增加以及產品品質提升等發展趨勢，對於電子關鍵零組件使用量之提升即有直接的助益，又因應終端產品規格更趨輕薄短小且高容量需求增加，故也連帶提高對於MLCC之單位使用量。

以手機為例，由於Apple iPhone持續推出新款機種且各系列產品銷售表現強勁，促使其他國際品牌手機大廠紛紛推出各款高階智慧型手機產品應戰，而高階智慧型手機產品具備觸控螢幕操作功能且相機畫素大幅提高，同時又有其他強大支援功能以及週邊軟體多元服務，因應產品功能更趨強大，故對於MLCC單位使用量甚至可達到600顆以上，相較於一般手機僅為200~300顆的情況明顯要多，使得整體通訊及其週邊產品對於MLCC之需求量大為增加。在全球經濟持續溫和成長刺激手機消費、新興國家手機用持續擴增及智慧型手機出貨暢旺等有利因素帶動下，預估2011年我國手機製造業產值將持續較2010年成長約10%。（圖三）

我國手機產值及其年成長率（圖三）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推估(2010年12月)。

以PC而言，Apple推出的平板電腦（Tablet PC）iPad從2010年4月開賣，上市80天之銷售量已達到300萬台，iPad帶起具觸控功能的平板電腦之需求。在市場一致看好平板電腦

的需求下，各品牌廠商也積極推出相關產品，其中我國PC品牌大廠宏碁於2010年年底推出各種具有上網功能的攜帶裝置。由於筆記型電腦的方便性，雖Apple的iPad熱賣，將帶動一波平板電腦的需求，但常規型筆電的需求力道依然強勁，因此筆電市場仍呈現明顯成長。

雖然筆記型電腦替代桌上型電腦的效應依然存在，但全球經濟持續呈現緩步回溫，新興國家市場對於桌上型電腦的需求、商用電腦的需求回溫，以及廠商積極推出AIO(All-In-One)電腦，並配合Apple的軟體平台，可望吸引消費者購買，同時部份業者可望受惠於新款iMac 的訂單加持，我國桌上型電腦製造業的景氣將與2010年下半年呈現持平的態勢。。

綜上所述，由於全球經濟呈現逐步復甦的態勢，經濟回溫的帶動下，市場的消費意願也顯著的回復，再加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新興產品帶動及中高階NB與商用機種產品出貨比重增加，又All-In-One (AIO) 產品持續滲透家用市場且週邊硬體設備與產品功能更為強大，且面對未來LED 背光模組在NB與TV等產品滲透率持續增加、USB 3.0 規格產品陸續釋出、無線傳輸技術與環境逐漸成熟，甚至因應資料運算傳輸速度提升需求進而帶動DDR2 升級至DDR3 等各發展趨勢，對於終端產品應用及其新增MLCC單位使用量皆有正面的助益下，預估2011年仍屬穩健成長狀況。

2011年日本大地震對被動元件產業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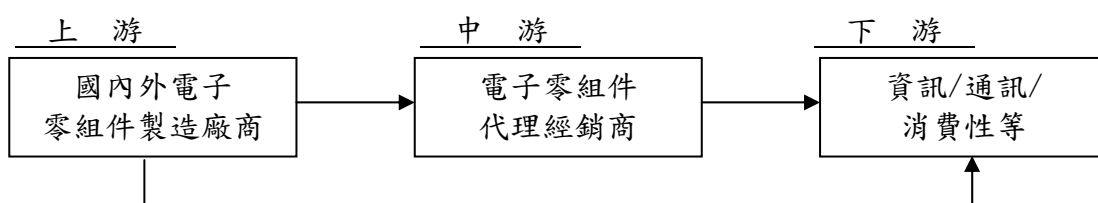
產 業 別	市 場	影 響	說 明
積層陶瓷電容		廠商不在災區，只有一部分受到短期限電影響。	
鋁質電解電容		廠房均集中於福島、岩手、山形、茨城等東北地區及部分受停水限電影響地區，所以影響較大。	
鋁質電解電容上游鋁箔電感		日本鋁箔場可能受部分限電影響，部份工廠受到限電影響，所以產能也相對受到衝擊。	

針對以上分析來看，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受到地震影響應是較輕微的。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乃從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之代理銷售，係屬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業，本行業上游為國內外各項電子零件及組件製造商，下游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製造商，對位居上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代其建構綿密完整之行銷通路及開發新市場，並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以節省管銷費用；對位居下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快速提供所需之零組件及技術支援，有效降低其庫存、運輸風險及研發成本，並針對市場趨勢提供分析及建議，因此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實扮演著上游電子元件供應商及下游成品製造商溝通橋樑之角色，維持三方共榮成長之和諧關係。

電子零組件經銷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圖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容器在產品的分類上，因其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同，區分出相當多種型式的產品，其中較為市場所關注的產品，則以鉭質電解電容(Tantal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鋁質電解電容(Alumin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塑膠薄膜電容器

(Plastic Film Capacitor)、陶瓷電容器(Ceramic Capacitor)等產品為主。正由於各類電容器所使用的原材料或是製造方式的不同，使得各類電容器均有其電氣之特性，不過由於近年來積層陶瓷電容器無論在小型化或是大容量化方面都有相當多的進展，使得部份電性上已與相當多類別之電容器有重疊的現象，將進一步壓縮其他類別電容器產品的生存空間。

未來電容產品將以積層陶瓷電容為主，並朝向高耐電壓化、卑金屬化、小型化、高頻化及無鉛化方向（符合 ROHS 標準）發展。

(1)高耐電壓化及卑金屬

隨著高科技產品日新月異，使得目前電容器產品應用於耐高壓之環境下與日俱增，為使積層陶瓷電容能承受更高之工作電壓，電容器之廠商必須降低每一層厚度以增加層距，並藉由顯微組織來控制較小的晶粒、去除孔隙、均勻化及提高密度等方式來增加電容器耐電壓之強度；另一方面，電容器之廠商為降低生產成本，除調整銀鈮比例外，以鎳銅等卑金屬取代貴金屬低溫燒結製程，已成為降低電容生產成本之主要發展方向。

(2)小型化及高頻化

近年來由於資訊電子產品朝向輕巧化的方向邁進，故對於高密度電子線路排裝設計之要求逐漸提高，進而未來對於更小尺寸電容器之需求將逐漸增加；另一方面，傳統穿孔式電容器在高頻下的雜訊過濾能力不佳，不適合用在頻率日益增加的產品上，而晶片型積層陶瓷電容在濾波處理方面具有較佳的能力，故隨著資訊電子產品頻率日益增高，高頻化必成為未來電容器之發展方向。

(3)無鉛化（ROHS 標準化）

未來隨著環保意識之高漲，全球資訊電子廠商皆已致力於無鉛化產品的方向發展，並且歐盟計劃在 2004 年對於輸入之電子零組件實行無鉛化管制，故電容器之廠商必將在產品之生產上考量到該因素，以符合環保之訴求。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涵蓋太陽誘電之被動元件、來揚之 S-RAM 等，由於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為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故以積層陶瓷電容分析其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全球積層陶瓷電容主要供應商（表二）

國家	廠商名稱
日本	MURATA、TDK、KOYUCERA、TAIYO YUDEN
韓國	SAMSUNG
台灣	國巨、華新科、禾伸堂

資料來源：大華證券整理

可攜式資訊、通訊產品朝著輕薄短小發展乃是未來趨勢，連動的電子產品中面積佔據最大、數量最多的被動元件小型化也是必然方向。根據被動元件尺寸替換趨勢來看，在 2005 年時，全球 0402 規格（前者 04 代表長 $0.04 \times 2.54 = 0.1016$ 公分，後者 02 代表寬 $0.02 \times 2.54 = 0.0508$ 公分）的被動元件，出貨量比重提昇至 34%，已微幅領先 0603 規格產品；根據 IEK 估計，0402 規格出貨佔整體比重將持續成長至 2010 年的 40%，反觀體積較大的 0603 規格，出貨比重將從 2000 年 45% 的高峰，減少至 2010 年的 25%，且 2006、2007 年 0402 規格的被動元件出貨量，將居所有規格之冠。至於更小的 0201 規格，由於價格仍高，所以接受程度仍待提昇，估計 2007 年出貨比重約為 14%。以本公司所代理之 TAIYO MLCC 及 INDUCTOR

均為小型化之先驅，於應用端更是被選為優先設計之廠商，因此本公司預料在新型態之消費電子之利基開發下，會有更穩定之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方面

A. 加強行銷及業務人才之培訓

增強專業產品行銷業務人員之素質，充分掌握市場脈動，隨時將市場動態反應予原廠，並協助推廣產品，以提供戶更完善服務與良好之互動關係。

B. 強化技術支援之能力

持續加強技術支援之能力，協助客戶縮短設計的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增加客戶產品競爭力。

C. 開發多元化之產品線

追求代理跨足多方面產業之產品線，掌握各產業不同之季節性需求，降低企業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之影響。

D. 完善之物流作業系統

持續改善及嚴格控管倉儲管理方式，提高物流效率，即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2) 產品策略方面

目前本公司的優勢在於提供給客戶產品之附加價值服務，為確保客戶在產品系統設計上能更具競爭力，除了將持續加強這方面服務之提供，更加積極擴大新產品線之代理經銷權，以維持公司在市場上異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3) 營運規模及發展策略

A.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B. 提高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為達到進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市場認可之目的，將持續尋求可能之策略聯盟伙伴。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以過去在台灣成功之行銷經驗繼續延伸，進而建立大中華地區完整行銷網路，成為主要電子零組件供應商。

(2) 產品策略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以及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之能力。

(3) 營運規模與發展策略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4) 財務策略

建立全面且完整的內部作業流程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運用其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建構最適當的資金組合，在最穩健的財務基礎下，支持公司營運規模擴增之所需，以追求企業的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亞洲	4,027,322	83.30	3,323,641	88.80
國內	807,445	16.70	419,362	11.20
合計	4,834,767	100.00	3,743,00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全球 MLCC 之供應廠商，除了日本 MURATA、TAIYO YUDEN (太陽誘電)、TDK，近年來亦加入了強烈競爭者，如韓國三星以及國內的國巨及華新為主。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被動元件之通路經營，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電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擇定以高階電容 MLCC 為銷售主力，並順利取得 TAIYO YUDEN 電容產品之代理權，多年來秉持著「客戶至上，服務無休」之經營理念，建構快速、便捷且穩定之供應體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協助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研發新世代產品，完善而優質之服務更贏得客戶信賴與讚賞，故往來對象囊括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廠商，被動元件之營業額更於代理同業中獨占鰲頭，顯示本公司確係國內積層陶瓷電容代理業之領導廠商，亦為 TAIYO YUDEN 於台灣地區之發展奠定無與倫比之重要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供給方面，目前仍以日系 Murata、TDK、太陽誘電、韓國三星及國內的國巨及華新為主。

B. 需求面

由於全球經濟呈現逐步復甦的態勢，經濟回溫的帶動下，市場的消費意願也顯著的回復，再加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新興產品帶動及中高階 NB 與商用機種產品出貨比重增加，預估 2011 年我國手機製造業產值將持續較 2010 年成長約 10% (圖三)，而 2011 年 NB 出貨量與 2010 年比較應該還是會穩定成長。又 All-In-One (AIO) 產品持續滲透家用市場且週邊硬體設備與產品功能更為強大，且面對未來 LED 背光模組在 NB 與 TV、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產品滲透率持續增加、USB 3.0 規格產品陸續釋出、無線傳輸技術與環境逐漸成熟，甚至因應資料運算傳輸速度提升需求進而帶動 DDR2 升級至 DDR3 等各發展趨勢，對於終端產品應用及其新增 MLCC 單位使用量皆有正面的助益下，預估 2011 年 MLCC 需求仍屬穩健成長狀況。

(2) 行業未來成長性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件代理商，目前銷售產品以積層陶瓷電容為大宗，依據 IEK 全球電容器產品別分析 (圖二) 顯示，積層陶瓷電容之市場規模已超越鋁質電解電容，成為全球各類電容中供需量最大者，主要因素除係產品之輕薄短小，

切合新興 3C 電子產品強調行動化之需求外，其電容量、耐溫性及耐壓幅度等產品特性之突破與提升，亦促使積層陶瓷電容逐步取代鉭質電容及鋁質電解電容之消費市場，成為主流性電子零件。

受惠於 3C 新世代產品推陳出新及手機、LCD TV、N/B、PC、GAME 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產業興起，各終端市場對於高階積層陶瓷電容（MLCC）的需求是可預見的。

4. 競爭利基

(1) 深耕多年之行銷通路及物流體

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行銷已近 20 年歷史，秉持著「客戶至上，全年無休」之經營理念，除於台北設置總倉外，因應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廠商「研發留台，生產在外」的營運潮流，積極佈建兩岸三地快速、完善的行銷及物流系統，提供客戶「一地下單，三地交貨」的優質服務。提供客戶一個安全無虞之元件供應鏈，體貼、專業且完善之服務，贏得客戶一致之讚賞，並於業界奠定優異之知名度，故與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廠商均維繫長期且緊密之合作關係。

(2) 專業之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產品研發階段之技術支援，由於主要係從事太陽誘電所屬高階基層陶瓷之代理銷售，而日商在 MLCC 領域又具備技術領先能力，故本公司得優於國內被動元件代理商，於最短時間內提供客戶最先進之零組件發展動態、技術走向及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客戶縮短產品設計時程，提昇產品競爭力並有效降低研發時間成本，亦於無形中增加客戶對本公司及其代理商品的依存度，奠定無窮之發展利基。

(3) 具領導性之產品代理線

代理產品是否具競爭性，係代理商能否於市場中與競爭者一較長短之重要依據。本公司鑑於被動元件係屬成熟型產品，全球製造廠商林立，相互之替代性亦毋庸置疑，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故成立初期即積極爭取太陽誘電 MLCC 產品之販售權，並於 90 年間成為其於台灣區唯一合法授權之代理商，由於 MLCC 之材料特殊，生產技術繁瑣且艱奧，目前高容值產品仍由日商獨占鰲頭，而太陽誘電因於該領域專注深耕多年，並成功開發、量產各項 $1\mu F$ 以上之產品，係 MLCC 高容值之領導廠商，其產品兼具技術及成本之優勢，致使本公司與國內其他被動元件代理同業形成明顯而有利之市場區隔；此外，鑑於公司於被動元件領域已奠基穩定之發展基礎，本公司更積極跨足另一被動之元件—電感市場，該領域主攻為 TV 之市場，本公司與太陽誘電為加強於被動市場之主導地位，透過研發及強力之行銷，預計在不久之時間會有更大之突破及市場之佔有。

(4) 優質的客戶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事業之經營，主要代理銷售日商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系列產品及其他供應商之主動元件，在長期耕耘市場的努力下，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輔以專業即時之技術支援與便捷快速之供貨能力，深獲國內知名大廠之青睞，並藉由其世界級品牌之競爭優勢，與本公司產品相互搭配，不僅可收相得益彰之效，對將來新產品之導入推廣與新客戶之爭取將有極

大之助益。

(5)優良的經營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經驗豐富，高階主管均擁有十年以上相關產業的年資，長久以來對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之用心及執著，不斷思索未來營運策略，創造公司競爭利基，同時員工整體之專業素養及經驗俱佳，使公司之經營不斷創新突破，未來對於產業環境變遷因應及新產品代理之爭取應具有絕對的優勢。

由於電子產品更新迅速，加上市場供需變化劇烈，資金調度與物流管理對營運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亦將影響整體績效。本公司各產品線負責人隨時觀察市場脈動，並輔以電腦 MIS 系統嚴格控管各類產品庫存，作為採購及庫存量之決策參考，以確保存貨之適切性及流動性，並有效提升商品進銷貨效率，精簡相關管理成本，促使存貨週轉率普遍優於同業；另對於客戶授信嚴格審核，實際發生壞帳之比率甚微。綜上，優良的經營能力與健全的財務結構實為本公司競爭力提升之重要因素。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市場需求緩步上升

由於全球經濟呈現逐步復甦的態勢，經濟回溫的帶動下，市場的消費意願也顯著的回復，再加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新興產品帶動及中高階 NB 與商用機種產品出貨比重增加，預估 2011 年我國手機製造業產值將持續較 2010 年成長約 10% (圖三)，而 2011 年 NB 出貨量與 2010 年比較應該還是會穩定成長。又 All-In-One (AIO) 產品持續滲透家用市場且週邊硬體設備與產品功能更為強大，且面對未來 LED 背光模組在 NB 與 TV、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產品滲透率持續增加、USB 3.0 規格產品陸續釋出、無線傳輸技術與環境逐漸成熟，甚至因應資料運算傳輸速度提升需求進而帶動 DDR2 升級至 DDR3 等各發展趨勢，對於終端產品應用及其新增 MLCC 單位使用量皆有正面的助益下，預估 2011 年 MLCC 需求仍屬穩健成長狀況。

B. 知名之經銷代理產品

經銷產品線是否具市場競爭力係代理商未來成長性之關鍵要素。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 MLCC 之代理銷售，囿於技術、人才之限，且因製造材料陶瓷粉體仍由日商掌握，目前積層陶瓷電容之前四大領導廠商仍全數由日系業者 MURATA、TDK 及太陽誘電囊括，全球市場佔有率達 78%，其中太陽誘電因專注於中、高容質產品之研究發展，故無論於生產良率、技術更替、材料革新及新產品之推陳出新均多所斬獲，更積極推出符合 ROHS 的高階電容及薄型電容，預期後續 TV 之成長更有強勁之力道。

C. 代理商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重要不可或缺之角

於資訊產業供應鏈中，代理商居承上啟下之位，對上游供應商而言，代理商係協助其達到行銷拓展、產品整合、提供客戶服務及反映市場需求之功效，對下游客戶而言，代理商亦具有即時供貨、滿足一次購足及技術支援等功能，因此隨著產業分工日趨精密，中游代理商之專業角色愈顯不可或缺。

本公司向以專業代理商自居，除以協助開發之模式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外，更能適時適地滿足客戶供貨之需，並依循客戶成本變化，迅速提供價格因應對策，無形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譽與評價，故往來對象囊括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大廠；另就上游供應商而言，蜜望實公司除代理銷售產品外，並深入了解客戶對其代理產品之反應意見及提供最新產業動態與技術發展等相關市場資訊予供應原廠，同時亦定期主動與供應廠商之相關單位相互研討產品，協助其修正調整產品之生產與研發方向，是故深受供應商重視與依賴，亦於產業鏈中奠定無可取代之重要地位。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電子產業外移

在大陸地區擁有土地成本及勞工低廉之誘因下，台灣傳統電子製造業中已有部分廠商將其生產重心外移至大陸，間接造成國內被動元件需求面減緩。

因應對策：

為因應近年來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商「研發留台，生產在外」之營運潮流，本公司積極擬定因應對策，對內係深耕客戶群之研發人員，提供其最新之零組件發展態勢與特性，並協助其做出最佳之 DESIGN-IN，間接促使本公司所代理之零組件，得以搭配客戶產品之推陳出新而持續擴大銷售範疇；對外則透過香港子公司爭取大陸華南地區之銷售客戶，並藉由上海外高橋倉庫就近服務當地市場，同時亦配合主要台商客戶之需求，於其大陸生產基地設立 HUB 倉，為客戶提供即時、便捷之物料供應鏈。

B. 匯率波動風險

隨著電子產業之外移，本公司之外銷比重逐年攀升，且均係美元為計價單位，由於近年來美元匯率波動頻繁，故對本公司獲利形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有鑒於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擬定下述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 b.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 c. 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利率、匯率走勢及外匯避險策略，並考量外匯操作之成本與風險，在適當時機以結售外幣存款或提前還款。
- d. 遵循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作業，以遠期外匯預購或預售外幣方式等調整匯率變動之風險，期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2.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電容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電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SAWFILTER	手機、數位相機相關
金電容	伺服器、筆記型電腦相關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微型記憶體	手機
1T-SRAM 、 Low Power SDRAM	手機、網路相關產品、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產品、山寨手機
6T-SRAM	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3.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確保電子零件貨源之穩定供應，與往來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密切之關係，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目前主要使用產品及供應商名稱如下：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商
積層陶瓷電容	太陽誘電
SAWFILTER	太陽誘電
金電容	太陽誘電
微型記憶體	Silicon 7
1T-SRAM, Low Power SDRAM	Weida Semiconductor (煒達科技)
6T-SRAM	Lyontek Inc. (來揚科技)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太陽誘電	3,456,100	99.30%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	4,587,765	99.45%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	1,128,600	99.89%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24,303	0.70%	-	其他	25,428	0.55%	-	其他	1,243	0.11%	
	進貨淨額	3,480,403	100.00%		進貨淨額	4,613,193	100.00%		進貨淨額	1,129,84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唯一合法代理商，目前主要係向其進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蜜望實(上海)	2,575,198	68.80%	持股100%孫公司	蜜望實(上海)	3,183,980	65.86%	持股100%孫公司	蜜望實(上海)	695,510	51.62%	持股100%孫公司
	其他	1,167,805	31.20%	-	其他	1,650,787	34.14%	-	其他	651,805	48.38%	-
	銷貨淨額	3,743,003	100.00%		銷貨淨額	4,834,767	100.00%		銷貨淨額	1,347,31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隨著國內產業將生產重心外移至大陸，本公司為持續拓展大陸地區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於上海成立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華東地區業務。

(五) 最近二年度進貨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電容	23,367,910	4,229,325	20,325,544	3,216,983
電感	1,081,943	356,277	700,306	238,271
其他	23,016	27,591	39,556	25,149
合計	24,472,869	4,613,193	21,065,406	3,480,40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產品\年度銷售量值	99 年度				9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容	3,801,504	738,968	18,960,900	3,685,779	2,301,271	387,323	18,238,649	3,069,718
電感	175,284	63,437	874,269	316,407	80,951	28,853	641,577	228,672
其他	4,092	5,040	20,412	25,136	4,310	3,186	34,154	25,251
合計	3,980,880	807,445	19,855,581	4,027,322	2,386,532	419,362	18,914,380	3,323,64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0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41	40	40
	行政人員	43	42	42
	應用工程師	2	2	2
	合計	86	84	84
平均年歲		33.92	34.13	34.22
平均服務年資		5.30	5.89	6.2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33	3.61	3.61
	大專	80.23	77.11	77.11
	高中	17.44	19.28	19.28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 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情形

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RoHS 上路後，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2. 每週上班時數依勞基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3. 年度獎金及婚、喪、喜、慶與三節禮金、員工聚餐及休閒活動。
4.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 (1)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簡章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
 - (3) 福利措施包括：
 - A. 急難救助及輔助：如員工婚喪喜慶之補助福利及職工團體保險之輔助。
 - B. 文康活動：如年度國內外旅遊、慶生會等活動的舉行。

(二)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依本公司之工作管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本公司得視需要選派從業人員接受下列教育或訓練：

1. 職前訓練：職前訓練內容著重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內容包括公司簡介、公司經營理念、工作管理規章、部門職掌之介紹及初步專業訓練。
2. 在職訓練：各部門員工得依據實際需要提出申請，送權責主管核准後，由人事單位辦理。其實施方式如下：
 - (1) 主管人員利用會議、面談等機會向所屬施行機會教育。
 - (2) 公司統一辦理之教育訓練或各單位個別辦理之教育訓練。
 - (3) 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講習或研討會。
 - (4) 訂閱相關工具書籍、雜誌供員工閱讀。

本公司 99 年度員工受訓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日期	部門	參加人員
全球互動-精誠資訊電腦週邊教育訓練費	99.1.1-99.4.29	資訊課	劉芳利等 3 人
海外所得課稅、資金回台與投資型保單節稅實務解析	99.3.26	財務部	蔡素卿
企業租稅犯罪之法律責任及檢調單位查緝實務案例解析	99.4.12	財務部	蔡素卿
最近國際多角貿易會計稅務暨關務實務	99.4.16	財務部	蔡素卿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相關課程	99.4.8/21 99.5.17/18	總經理室 稽核室 財務部	石春美 蔡春蘭 蔡素卿
精誠資訊電腦週邊教育訓練費	99.4.15-99.6.29	資訊課	劉芳利等 3 人
Windows 7 大量部署全攻略	99.6.15	資訊課	劉芳利
微軟年度技術研討會	99.9.28-30	資訊課	劉芳利 張文杰
內部稽核常見違章缺失法律責	99.9.8	總經理室	葉麗婷

課程名稱	日期	部門	參加人員
任探討及案例解析		稽核室	蔡春蘭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初任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99.12.13/20/23	總經理室 稽核室	葉麗婷 蔡春蘭

(三)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3 月依法核准成立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退休人員。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四)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方與資方之間如有意見不一致之情形，多採雙方溝通協調方式處理；此外，本公司員工可直接或以 Mail 方式將意見反應予總經理知悉。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向來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 (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97.9.15~迄今	被動元件 銷售代理	不得銷售與太陽誘電具競爭性之相同產品。
擔保契約書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98.1.15~迄今	1.本公司將依合約中所記載之集合債權(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集合物(本公司之存貨)讓與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本公司償付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因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擔保。 2.本公司之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帳款為限。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流動資產		\$ 2,138,693	\$ 2,203,772	\$ 1,591,553	\$ 2,188,736	\$ 2,153,445	\$2,114,976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5,890	313,518	465,311	647,348	704,551	676,913
固定資產		136,785	132,361	129,329	127,196	127,813	130,125
無形資產		-	-	4,794	2,292	1,760	1,274
其他資產		29,262	35,250	31,794	31,373	31,183	31,625
資產總額		2,560,630	2,684,901	2,222,781	2,996,945	3,018,752	2,954,91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314,053	1,141,588	573,324	1,075,402	1,001,815	903,871
	分配後	1,408,466	1,289,487	591,693	1,139,695	1,001,815	903,871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48,616	65,409	71,011	79,280	83,751	78,23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362,669	1,206,997	644,335	1,154,682	1,085,566	982,102
	分配後	1,457,082	1,354,896	662,704	1,218,975	1,085,566	982,102
股本		680,049	813,513	918,473	918,473	918,473	918,473
資本公積		121,473	212,054	288,528	288,528	288,528	288,52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91,100	452,755	420,534	554,995	660,438	718,108
	分配後	212,734	304,856	402,165	490,702	660,438	718,108
金融商品		-	-	(74,056)	50,994	67,357	43,7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39	(418)	24,967	29,273	(1,610)	3,93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197,961	1,477,904	1,578,446	1,842,263	1,933,186	1,972,811
	分配後	1,103,548	1,330,005	1,560,077	1,777,970	1,933,186	1,972,811

註 1：上開各年度分配後數字，除 99 年度尚未分配外，餘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註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營業收入	\$ 3,739,209	\$ 4,358,338	\$ 3,798,338	\$ 3,743,003	\$ 4,834,767	\$ 1,347,315
營業毛利	320,839	364,056	261,719	222,166	341,997	95,338
營業損益	192,625	241,392	125,000	92,623	200,713	62,7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4,855	90,557	48,558	92,652	75,446	11,5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895	10,765	8,017	37	65,449	4,7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4,585	321,184	165,541	185,238	210,710	69,49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5,963	240,021	115,678	152,830	169,736	57,67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80	-	-	-	-	-
本期損益	196,043	240,021	115,678	152,830	169,736	57,67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註1)	2.93	3.03	1.34	1.66	1.85	0.63
(元) 調整後 (註2)	2.62	3.03	1.34	1.66	1.85	0.63

註1：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係依截至民國99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 年	翁世榮、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	吳郁隆、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	吳郁隆、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吳郁隆、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吳郁隆、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度截 3月31日止 (註3)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22	44.95	28.99	38.53	35.96	33.2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75.80	1,116.57	1,220.49	1,448.37	1,512.51	1,516.0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2.76	193.04	277.60	203.53	214.95	233.99
	速動比率(%)	141.41	144.10	233.58	183.47	180.67	210.24
	利息保障倍數(倍)	76.06	190.15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3	2.86	2.91	2.81	3.13	3.32
	平均收現日數	150.00	127.62	125.43	129.89	116.61	109.94
	存貨週轉率(次)	12.98	9.65	8.85	15.36	16.85	19.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6	4.11	4.56	4.68	4.71	5.79
	平均銷貨日數	28.00	37.82	41.34	23.76	21.66	19.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48	32.39	29.03	29.18	37.92	41.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66	1.55	1.43	1.61	1.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9	9.20	4.71	5.86	5.64	7.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2	17.94	7.57	8.94	8.99	11.81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比率(%)	28.33	29.67	13.61	10.08	21.85
	稅前利益		38.92	39.48	18.02	20.17	22.94
	純益率(%)	5.24	5.51	3.05	4.08	3.51	4.28
	每股盈餘(元)(註1)	2.62	3.03	1.34	1.66	1.85	0.6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0	7.45	28.41	31.97	(19.63)	2.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96	45.68	50.05	115.19	67.87	58.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0	0.13	2.43	16.64	(12.73)	1.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註2)	1.29	1.24	1.51	1.73	1.35	1.26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週轉率由98年度之29.18次上升為99年度之37.92次，主要係因全球經濟復甦，出貨力道恢復，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全球經濟復甦，出貨力道恢復，營業收入，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因營業支出所需而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4.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係依截至民國99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2：係將年度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詳附件二(第 5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附件三(第 57 頁至第 9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詳附件四(第 92 頁至第 12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備抵呆帳

1. 一般原則：採帳齡分析法

應收帳款帳齡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91 天至 120 天	1%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121 天至 180 天	2%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181 天至 270 天	5%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271 天至 365 天	50%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超過 365 天	100%
應收票據	
按未到期應收票據總金額提列	1%

備抵呆帳提列之比率，應扣除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後再依上列比率提列。所謂擔保品指已完成法定質押手續之動產或不動產。

2. 最低提列比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備抵呆帳金額至少應達下列標準：

應收帳款加應收票據總額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下限標準
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3%
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至 15 億元	0.8%
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至 30 億元	0.5%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 位於呆滯料倉庫存，提列 100% 跌價損失。
2. 經特別評估項目，經核准後提列 100% 跌價損失。
3. 6 個月(含)內有銷售紀錄者：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之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但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之存貨比較。
4. 6 個月(含)內無銷售紀錄者：依下列標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庫存呆滯未異動期間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提列比率
6 個月以上(含)，未滿 271 天	30%
271 天以上(含)，未滿 366 天	50%
366 天以上(含)	100%

（三）金融資產評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53,445	2,188,736	(35,291)	(1.61)
基金及投資	704,551	647,348	57,203	8.84
固定資產	127,813	127,196	617	0.49
無形資產	1,760	2,292	(532)	(23.21)
其他資產	31,183	31,373	(190)	(0.61)
資產總額	3,018,752	2,996,945	21,807	0.73
流動負債	1,001,815	1,075,402	(73,587)	(6.84)
其他負債	83,751	79,280	4,471	5.64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085,566	1,154,682	(69,116)	(5.99)
股本	918,473	918,473	-	-
資本公積	288,528	288,528	-	-
保留盈餘	660,438	554,995	105,443	19.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5,747	80,267	(14,520)	(18.09)
股東權益總額	1,933,186	1,842,263	90,923	4.94
說明：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本期無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項目，故不擬分析。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變動不大，不擬分析。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銷貨收入總額	4,849,253	3,750,996	1,098,257	29.28
減：銷貨退回	6,496	2,366	4,130	174.56
銷貨折讓	7,990	5,627	2,363	41.99
營業收入淨額	4,834,767	3,743,003	1,091,764	29.17
營業成本	4,493,596	3,519,969	973,627	27.66
營業毛利	341,997	222,166	119,831	53.94
營業費用	141,284	129,543	11,741	9.06
營業利益	200,713	92,623	108,090	116.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446	92,652	(17,206)	(18.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449	37	65,412	176,789.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0,710	185,238	25,472	13.75
所得稅	40,974	32,408	8,566	26.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69,736	152,830	16,906	11.06

說明：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主要係因全球經濟景氣，進而帶動下游市場需求回溫，出貨力道恢復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台幣升值，造成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詳第1頁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8,370	(196,624)	(266,768)	191,602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96,624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出數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851 仟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293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 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 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1,602	124,023	(107,707)	83,89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0 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	99 年度	98 年度	
利率	利息 收入	69	1,061	1,010	本公司財務體制健全，如有資金需求主要係以利率較低之短期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因應，並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及資產配置之參考，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小。
	利息 支出	-	-	-	
匯率 變動	兌換 利益 (損 失)	10,452	(65,208)	4,166	99 年因台幣升值，造成兌換損失。有鑒於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擬定下述因應對策： 1.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99 年度	98 年度	
					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2.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3. 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利率、匯率走勢及外匯避險策略，並考量外匯操作之成本與風險，在適當時機以結售外幣存款或提前還款。 4. 遵循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作業，以遠期外匯預購或預售外幣方式等調整匯率變動之風險，期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通貨膨脹	-	-	-	-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小。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 因應子公司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需求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USD448,000 元，保證程序皆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日本太陽誘電之產品，該公司係世界級被動元件大廠，技術及規模均處於領導地位，對於科技及產業之變化均能及時因應，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知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積層陶瓷電容代理經銷業務，自公司成立以來，基於市場供需及本身行業特性與營運規模之考量，乃集中資金與人力資源對本公司營收較有利之太陽誘電產品線，繼而拓展其他有潛力代理產品，故使進貨集中於太陽誘電公司，但因代理商與原廠製造商的關係本來就互為依存，尤其積層陶瓷電容屬於高科技產品，其產品功能需經專人說明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故代理經銷商須扮演以技術行銷導向之專業角色，且近年來本公司優異之銷售實績已將代理產品於市場上建立響亮之知名度，銷售對象囊括國內多數主要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製造業者，大幅提昇了供應商之市場佔有率，更由於對產品特性、產業動態及市場需求變化具深刻之體驗，故得憑恃著深耕多年的經驗累積以建立一套靈活而有效率之反應機制，進而與各原廠供應商維持長久合作關係，至此，本公司之專業銷售地位已非原廠甚至其他代理商所能輕易撼動及取代。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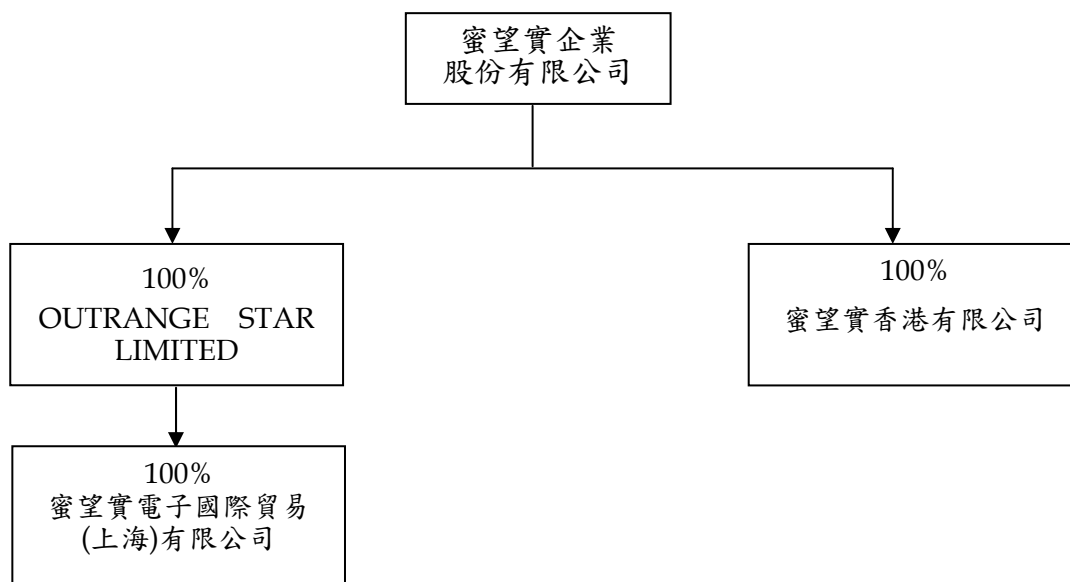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C.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備註
OUTRANGE STAR LIMITED	90.03.21	Road Tow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350 仟元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1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91.05.29	Flat/Rm E&D 6/F Shatin Industrial Building 22-28 Wd Shui Street Fo Tan Shatin	HK\$12,800 仟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05.09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澳尼路 588 號 67 號第一層 A 部位	US\$ 200 仟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1

註 1：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S : NT	HK : NT	RMB : NT
99.12.31	29.13	3.748	4.42

註 2：上述各關係企業均未設有工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UTRANGE STAR LIMITED	Director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350,000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12,800,000	100%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OUTRANGE STAR LIMITED 代表人：陳陸熹	出資額 US\$200仟元	100%

2.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總	產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收	業 入	營 利	業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備 註
OUTRANGE STAR LIMITED	12,086	329,654		47	329,607	-	(651)	52,217	149.19	註 1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55,555	176,131	62,359	113,773	406,245	19,898	18,458	1.44	註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6,520	1,643,955	1,321,300	322,655	3,301,630	67,956	52,867	註 2	註 1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除資本額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 : NT	HK : NT	RMB : NT
99.12.31	29.13	3.748	4.42
99 年度平均	31.52	4.057	4.66

註 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四(第 92 頁至第 128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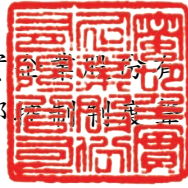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 件

附件一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 年 3 月 24 日

-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訓民 簽章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周俊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344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1 日



臺灣寶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1,602	6	\$	458,370	15	\$	2,07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67	-		1,150	-		2,889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20,709	1		20,709	1		1,63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7,896	1		47,014	2		985,55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436,777	14		339,018	11		34,78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14,950	37		1,086,889	36		40,71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17,969	1		19,898	1		6,426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323,871	11		205,502	7		-
1250	預付費用		4,764	-		5,080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14,840	1		5,106	-		1,320
111X	流動資產合計		2,153,445	72		2,188,736	73		1,075,402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261,171	8		243,760	8		6,49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443,380	15		403,588	14		72,78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04,551	23		647,348	22		79,280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67,997	2		67,997	2		918,473
1521	房屋及建築		69,200	2		69,200	2		176,440
1561	辦公設備		22,851	1		23,809	1		106,38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0,048	5		161,006	5		5,700
15X9	減：累計折舊	(	32,235	1	)	(33,810)	(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7,813	4		127,196	4		153,40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760	-		2,292	-		49,089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23	-		723	-	(	1,610
1830	遞延費用		460	-		650	-		29,273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0,000	1		30,000	1		50,99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183	1		31,373	1		1,842,263
1XX	資產總額	\$	3,018,752	100	\$	2,996,945	100	\$	2,996,945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五)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四(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四))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六))									
股東權益總額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民國 99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月 變 功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董監酬勞\$1,109及員工紅利\$8,03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51及員工紅利\$19,94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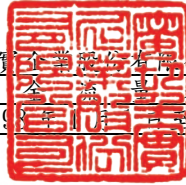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69,736	\$		152,8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58			4,103
各項攤提			1,898			2,850
備抵呆帳提列數			573			2,586
存貨報廢損失			3,072			1,76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41	(		42,974)
處分投資利益			-	(		1,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清算股利			-			937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70,675)	(		40,870)
利息補償金(轉列收入數)本期提列數			-	(		58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2			49,291
應收票據			19,118	(		34,005)
應收帳款	(		98,332)	(		42,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061)	(		246,517)
其他應收款			1,929	(		15,068)
存貨	(		121,441)			39,030
預付費用			316			1,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6,808)	(		15,766)
應付票據	(		308)	(		1,476)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5			2,070
應付帳款	(		1,453)			3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6,373)			478,818
應付所得稅	(		3,433)			34,788
應付費用			6,156			12,585
其他應付款			2,135			5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7			41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826)			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6,624)			343,792

(續次頁)

蜜望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2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70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675)	(1,970)
無形資產增加	(1,176)	(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8
遞延費用增加	-	(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1)	(15,36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買回應付公司債	-	(20,100)
發放現金股利	(64,293)	(18,3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93)	(38,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66,768)	289,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370	168,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602	\$ 458,37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216	\$ 12,8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 望 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依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因外幣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並依持股比率承認該「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另與海外子、孫公司間銷貨依(88)台財證(稽)第 01644 號函規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相關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予以沖轉，並認列子公司存貨及迴轉相關應收帳款。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各項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其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如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則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含車位)為 7~50 年外，餘約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二)遞延費用

係裝潢及空調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5 年攤提。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發行，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五)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科目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依現行法令規定，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6. 當所得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

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 貨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1,855，本期淨利減少\$1,504，每股盈餘則減少\$0.02。另評價損失由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改列營業成本，則使營業成本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增加\$1,768及減少\$1,76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51	\$ 167
支票存款	1,571	2,362
活期存款	184,930	346,941
定期存款	4,950	108,900
	<u>\$ 191,602</u>	<u>\$ 458,37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	\$ 1,119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	31
	<u>\$ 67</u>	<u>\$ 1,150</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41)及\$42,974。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0,709	\$ 20,709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 應收帳款淨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55,871	\$ 357,550
減：備抵呆帳	(19,094)	(18,532)
	<u>\$ 436,777</u>	<u>\$ 339,018</u>

1. 上項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9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4,460	\$ 4,460	\$ 30,000	\$ -	\$ -	

98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7,537	\$ 7,537	\$ 30,000	\$ -	\$ -	

(五) 存 貨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65,646	\$ 34,237
子公司待售存貨	224,279	142,085
在途存貨	35,390	31,82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4)	(2,644)
合計	<u>\$ 323,871</u>	<u>\$ 205,502</u>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 年 度	98 年 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490,524	\$ 3,518,201
報廢損失	3,072	1,768
	<u>\$ 4,493,596</u>	<u>\$ 3,519,969</u>

(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018	\$ 180,018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1,153	63,742
合計	<u>\$ 261,171</u>	<u>\$ 243,760</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權益法評價：				
OUTRANGE STAR LIMITED	\$ 329,607	100%	\$ 297,113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13,773	100%	106,475	100%
	<u>\$ 443,380</u>		<u>\$ 403,588</u>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明細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OUTRANGE STAR LIMITED	\$ 52,217	\$ 24,443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8,458	16,427
	<u>\$ 70,675</u>	<u>\$ 40,870</u>

3. 上述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八) 固定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67,997	\$ 67,997
房屋及建築	69,200	69,200
辦公設備	22,851	23,809
	<u>160,048</u>	<u>161,0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644)	(13,915)
辦公設備	(16,591)	(19,895)
	<u>(32,235)</u>	<u>(33,810)</u>
	<u>\$ 127,813</u>	<u>\$ 127,196</u>

上項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應付公司債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 250,000。

(2) 面 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計貳仟伍佰張。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間：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至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共計五年。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2.7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既定公式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既定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截至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之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調整及重設後之金額為 25.6 元。

B. 本轉換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公式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

註：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另以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D.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E. 本債券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普通股股本之比率若有超過 15%者，應就其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普通股股本之比率 - 15%) × 10。

(7) 轉換期間及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93 年 8 月 28 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98 年 7 月 18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8)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者，本公司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四年及到期日時，分別以年利率 1.0%、1.25%及面額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 \$25,000 時，本公司得以上述 A. 之各債券贖回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

(9)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發行期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四十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5.09%)，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2.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3.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轉換之金額計 \$151,500，按當時轉換價格計算，計轉換為普通股 5,026,796 股，因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06,388。

4.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自公開市場提前買回註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計\$50,000。
5.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計\$28,400，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共支付\$29,845。
6.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到期，並以債券面額償付，共計\$20,100。

(十)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7,329 及 \$6,728。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折現率	1.75%	2.25%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年12月31日 (精算衡量日)	98年12月31日 (精算衡量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602)	(11,919)
累積給付義務	(13,602)	(11,9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957)	(6,576)
預計給付義務	(20,559)	(18,4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329	6,728
提撥狀況	(13,230)	(11,76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03	1,52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934	3,7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93)	(\$ 6,496)
最低退休金負債	(\$ 6,993)	(\$ 6,496)
既得給付	\$ -	\$ -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服務成本	\$ 352	\$ 320
利息成本	416	445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1)	(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217	2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	158	56
淨退休金成本	<u>\$ 992</u>	<u>\$ 947</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 99 年度及 98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49 及 \$2,456。

(十一)股 本

1.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發行在外股數皆為 91,847,321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918,473。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計 588,000 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四(六)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3,000 單位，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認股權證本公司依(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及 205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且於民國 93 年度以後發行，故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9 年 度		98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766	\$ 31.38	2,831	\$ 31.58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106)	-	(65)	-
期末流通在外	2,660	30.68	2,766	31.3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 權	798	30.68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	-	-	-

(2)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99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30.68	2,660	2.83年	\$ 30.68	798	\$ 30.68

98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31.38	2,766	3.83年	\$ 31.38	-	-

(3)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69,736	\$ 152,830
	擬制淨利	161,294	142,69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85	1.66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6	1.55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83	1.65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3	1.54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			

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4%	44.4%
無風險利率	2.67%	2.67%
預期存續期間	5.1年	5.1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4.87	\$ 14.87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四)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321,611	199,268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69,736	152,830
	<u>\$ 491,753</u>	<u>\$ 352,504</u>

4.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9,192 及\$67,582。本公司分配民國 98 年度盈餘時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9.29%，而分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6%。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83	\$ -	\$ 11,56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49,089)	-	48,671	-
現金股利	64,293	0.70	18,369	0.20
合計	<u>\$ 30,487</u>	<u>\$ 0.70</u>	<u>\$ 78,608</u>	<u>\$ 0.20</u>

上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2,150 及\$19,944，另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5 及\$2,75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14.5%及 2%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為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19,944 及\$8,039，另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751 及\$1,109，與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8.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1,355	\$ 34,788
加(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15,313	12,841
上期應收退稅款尚未收取數	-	1,0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14	(5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2,234)	(3,707)
當期所得稅費用	35,548	44,467
加(減)：遞延所得稅本期變動數	(5,760)	(3,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	(1,048)	(12,7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2,234	3,707
所得稅費用	<u>\$ 40,974</u>	<u>\$ 32,408</u>

註：其中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分別為\$0 及(\$2,534)，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12,672 及(\$11,19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6,029</u>	<u>\$ 6,4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77,947)</u>	<u>(\$ 74,083)</u>
(2)抵銷後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840	\$ 5,1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4,840</u>	<u>\$ 5,1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89	\$ 1,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7,947)	(74,08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76,758)</u>	<u>(\$ 72,784)</u>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響數	金 額	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50	\$ 536	\$ 3,661	\$ 73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444	245	2,644	529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6,993	1,189	6,496	1,2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69	930	4,160	832
未實現銷貨折讓	8,068	1,372	4,630	9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157	11,757	10,435	2,08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7,350)	(64,151)	(306,675)	(61,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1,153)	(13,796)	(63,742)	(12,748)
	<u>(\$ 364,222)</u>	<u>(\$ 61,918)</u>	<u>(\$ 338,391)</u>	<u>(\$ 67,678)</u>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上表所示。

5.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0,710	\$ 169,736	91,847	\$ 2.29	\$ 1.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1,13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0,710	\$ 169,736	92,986	\$ 2.27	\$ 1.83

	98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85,238	\$ 152,830	91,847	\$ 2.02	\$ 1.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9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5,238	\$ 152,830	92,749	\$ 2.00	\$ 1.65
註：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皆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98 年 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4,402	\$ 75,899
勞健保費用	4,000	3,935
退休金費用	3,341	3,403
其他用人費用(註)	4,072	3,232
	<u>\$ 95,815</u>	<u>\$ 86,469</u>
折舊費用	<u>\$ 4,058</u>	<u>\$ 4,103</u>
攤銷費用	<u>\$ 1,898</u>	<u>\$ 2,850</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OUTRANGE STAR LTD. (OUTRANGE)	本公司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蜜望實香港)	本公司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上海)	本公司持有股權100%之孫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銷貨收入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蜜望實香港	\$ 269,222	6	\$ 111,062	3
蜜望實上海	3,183,980	66	2,575,198	69
	<u>\$ 3,453,202</u>	<u>72</u>	<u>\$ 2,686,260</u>	<u>72</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台灣太陽誘電	\$ 4,587,765	99	\$ 3,456,100	99
蜜望實香港	9,498	-	2,801	-
	<u>\$ 4,597,263</u>	<u>99</u>	<u>\$ 3,458,901</u>	<u>99</u>

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民國 98 年度為月結 50~8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期並質押資產予台灣太陽誘電，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蜜望實香港	\$ 44,153	3	\$ 68,088	5
蜜望實上海	1,070,797	68	1,018,801	68
	<u>\$ 1,114,950</u>	<u>71</u>	<u>\$ 1,086,889</u>	<u>73</u>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太陽誘電	\$ 912,167	99	\$ 987,928	99
蜜望實香港	415	-	512	-
	<u>\$ 912,582</u>	<u>99</u>	<u>\$ 988,440</u>	<u>99</u>

5.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3,050 及 \$14,332。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9 年 度	98 年 度
薪資	\$ 9,540	\$ 9,995
獎金	3,281	4,429
業務執行費用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1,011	10,283
合計	<u>\$ 23,832</u>	<u>\$ 24,707</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2,035	\$ 62,035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房屋及建築	51,434	52,783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43,469</u>	<u>\$ 144,818</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之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3,050。
- (二)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 \$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9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819,194	\$ -	\$ 1,819,194	\$ 1,981,189	\$ -	\$ 1,981,189
存出保證金	723	-	723	723	-	7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7	67	-	1,150	1,1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709	-	20,709	20,709	-	20,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171	261,171	-	243,760	243,76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969,966	-	969,966	1,039,294	-	1,039,29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表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6. 應付公司債係以具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公司債發行條件之利率為準，因該利率與市場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當。
7.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證金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 13,050	\$ 14,332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額為限。

(二)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6,363及\$125,050，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三)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30,723，金融負債皆為\$0。

(四)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021	29.13	\$ 1,602,757	\$ 45,261	31.99	\$ 1,447,899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729,120	0.36	261,171	702,072	0.35	243,75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1,315	29.13	329,607	9,288	31.99	297,113
港幣	30,356	3.75	113,773	25,806	4.13	106,4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148	29.13	907,339	30,716	31.99	982,610
----	--------	-------	---------	--------	-------	---------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此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99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其中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為依據：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公司名稱	被保證者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五十%之子公司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14,403	\$ 13,050	\$ -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1)
蜜望實	股票	穎台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4	\$ 67	-	\$ 67
蜜望實	股票	瑞鼎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00	\$ 20,709	-	\$ 20,709
蜜望實	股票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88,000	\$ 261,171	-	\$ 261,171
蜜望實	股票	OUTRANGE STAR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	\$ 329,607	100%	\$ 329,607
蜜望實	股票	蜜望實香港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00,000	\$ 113,773	100%	\$ 113,773
OUTRANGE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 443,380	100%	\$ 443,380
						\$ 322,655		\$ 322,655

註1：非上市上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註2：出資額US200仟元，未發行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69,222)	(6%)	月結90天	註1	註1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183,980)	(66%)	月結150天	註1	註1
蜜望實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董事	進 貨 4,587,765	99%	月結60天	註2	註2
蜜望實上海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3,183,980	99%	月結150天	主要供應商	-
蜜望實香港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269,222	74%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 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關係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 1,070,797	3.05	\$ -	-	\$ 822,008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蜜望實	OUTRANGE STA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US\$350仟元	US\$350仟元	100%	\$ 329,607	\$ 52,217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HK\$12,800仟元	HK\$12,800仟元	100%	113,773	18,458
OUTRANGE	蜜望實上海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US\$200仟元	US\$200仟元	100%	322,655	52,867

註1：出資額US\$200仟元，未發行股份。

註2：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所營業範圍主要為電子零件之買賣，故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淨額之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亞	洲	<u>\$ 4,027,322</u>	<u>\$ 3,323,641</u>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其收入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u>客戶名稱</u>	<u>銷售金額</u>	<u>所佔 比例</u>	<u>客戶名稱</u>	<u>銷售金額</u>	<u>所佔 比例</u>
蜜望實上海	<u>\$ 3,183,980</u>	<u>66%</u>	蜜望實上海	<u>\$ 2,575,198</u>	<u>69%</u>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訓民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464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1 日



蜜望實企附屬公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98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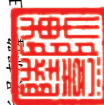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98 年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7,163	14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67	-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20,709	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7,896	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765,709	58	5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17,969	1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330,070	11	7
1250 預付費用		5,058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14,84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9,481	86	86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261,171	9	8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67,997	2	2
1521 房屋及建築		78,217	2	3
1561 辦公設備		26,906	1	1
1631 租賃改良		657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3,777	5	6
15X9 減：累計折舊		(37,766)	(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6,011	4	5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44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4	-	-
1830 遞延費用		459	-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0,000	1	1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31,683	1	1
1XX 資產總額	\$	3,050,490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816	-	-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五)		3,404	-	-
應付帳款		183	-	-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923,859	30	33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32,302	1	1
應付費用		54,295	2	2
其他應付款項		17,467	1	-
預收款項		227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	-	-
流動負債合計		1,033,553	34	3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四(九))		6,99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76,758	3	3
其他負債合計		83,751	3	3
負債總額		1,117,304	37	39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		918,473	30	3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	-	-
普通股溢價		176,440	6	6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6,388	3	3
員工認股權		5,700	-	-
保留盈餘		168,685	6	5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二))		-	-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三))		491,753	16	12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三))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10)	-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357	2	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六))		1,933,186	63	61
股東權益總額		3,050,490	100	10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24,9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083,040	100	\$	3,976,155	100
4170 銷貨退回	(	6,894	-	(	2,442	-
4190 銷貨折讓	(	8,886	-	(	6,13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67,260	100		3,967,5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4,570,184	(90)	(	3,623,432	(91)
5910 營業毛利		497,076	10		344,149	9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8,087	(2)	(	109,07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0,338	(2)	(	83,70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8,425	(4)	(	192,785	(5)
6900 營業淨利		288,651	6		151,36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58	-		1,191	-
7122 股利收入		3,454	-		1,23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51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2,974	1
7480 什項收入		3,344	-		11,46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956	-		58,38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	-	(	14	-
7560 兌換損失	(	68,447	(2)	(	11,56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241	-	(	-	-
7880 什項支出		-	-	(	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8,694	(2)	(	11,62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7,913	4		198,128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58,177	(1)	(	45,29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69,736	3	\$	152,830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69,736	3	\$	152,830	4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稅	後	稅	稅	後	稅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48	\$	2.16	\$	1.6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2.45	\$	2.14	\$	1.6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 議 決 案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註 1：董監酬勞\$1,109 及員工紅利\$8,039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2,751 及員工紅利\$19,944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9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69,736	\$		152,8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77			4,802
各項攤提			2,043			3,001
備抵呆帳提列			1,475			3,201
存貨跌價損失			4,309			-
存貨報廢損失			4,290			1,9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41	(		42,974)
處分投資利益			-	(		1,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清算股利			-			9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14
利息補償金轉列收入數			-	(		58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2			49,291
應收票據			19,118	(		34,005)
應收帳款	(		193,796)	(		168,194)
其他應收款			1,959	(		15,643)
存貨	(		113,460)			26,714
預付費用			392			1,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6,808)	(		15,766)
應付票據	(		262)	(		1,476)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5			2,070
應付帳款	(		1,453)			3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3,360)			473,285
應付所得稅	(		5,937)			37,205
應付費用			7,345			15,469
其他應付款			6,306	(		7,044)
預收款項	(		3,037)	(		7,0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7			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4,162)			478,423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2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20,70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155)	(		2,124)
無形資產增加	(		1,242)	(		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			230
遞延費用增加			-	(		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62)	(		15,51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買回應付公司債			-	(		20,100)
發放現金股利	(		64,293)	(		18,3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293)	(		38,469)
匯率影響數	(		31,376)			4,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77,193)			428,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4,356			285,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7,163	\$		714,35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431	\$		22,3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 望 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84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99年 12月31日	98年 12月31日	
蜜望實企業(股) 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 資	100%	10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 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 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 務	100%	100%	註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 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 務	100%	100%	註3

註 1：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2：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17 人。

註 3：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25 人。

(三)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序
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分別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依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

評價。

(九)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各項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其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如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則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含車位)為7~50年外，餘約為3~5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三) 遞延費用

係裝潢及空調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3~5年攤提。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五)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發行，其處理

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六) 退 休 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科目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依現行法令規定，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6. 子公司之所得稅，悉依當地稅法規定，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處理下認列所得稅費用。
7. 當所得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

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 貨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淨利減少\$1,504，每股盈餘則減少\$0.02。另評價損失由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改列營業成本，則使營業成本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增加\$1,948 及減少\$1,94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18	\$ 318
支票存款	1,571	2,362
活期存款	389,084	548,381
定期存款	46,190	163,295
	<u>\$ 437,163</u>	<u>\$ 714,35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	\$ 1,119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	31
	<u>\$ 67</u>	<u>\$ 1,150</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41)及\$42,974。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u>\$ 20,709</u>	<u>\$ 20,709</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應收帳款淨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91,055	\$ 1,597,269
減：備抵呆帳	(25,346)	(24,251)
	<u>\$ 1,765,709</u>	<u>\$ 1,573,018</u>

1. 上項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9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4,460	\$ 4,460	\$30,000	\$ -	\$ -

98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7,537	\$ 7,537	\$30,000	\$ -	\$ -

(五) 存 貨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07,050	\$ 201,446
在途存貨	35,390	31,82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70)	(8,756)
合計	<u>\$ 330,070</u>	<u>\$ 224,514</u>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年度	98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561,585	\$ 3,621,484
跌價損失	4,309	-
報廢損失	4,290	1,948
	<u>\$ 4,570,184</u>	<u>\$ 3,623,432</u>

(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018	\$ 180,018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1,153	63,742
合計	<u>\$ 261,171</u>	<u>\$ 243,760</u>

(七) 固定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67,997	\$ 67,997
房屋及建築	78,217	78,910
辦公設備	26,906	26,926
租賃改良	657	724
	<u>173,777</u>	<u>174,55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971)	(16,059)
辦公設備	(19,148)	(22,516)
租賃改良	(647)	(712)
	<u>(37,766)</u>	<u>(39,287)</u>
	<u>\$ 136,011</u>	<u>\$ 135,270</u>

上項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應付公司債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 250,000。

(2) 面 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計貳仟伍佰張。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間：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至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共計五年。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2.7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既定公式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既定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截至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之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調整及重設後之金額為 25.6 元。

B. 本轉換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

格依發行辦法公式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

註：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另以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 D.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 E. 本債券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普通股股本之比率若有超過 15%者，應就其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普通股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7)轉換期間及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93 年 8 月 28 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98 年 7 月 18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8)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者，本公司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四年及到期日時，分別以年利率 1.0%、1.25%及面額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25,000 時，本公司得以上述 A. 之各債券贖回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

(9)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發行期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四十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5.09%)，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2.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 3.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轉換之金額計\$151,500，按當時轉

換價格計算，計轉換為普通股 5,026,796 股，因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06,388。

4.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自公開市場提前買回註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計 \$50,000。
5.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計 \$28,400，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共支付 \$29,845。
6.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到期，並以債券面額償付，共計 \$20,100。

(九)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7,329 及 \$6,728。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折現率	1.75%	2.25%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年12月31日 (精算衡量日)	98年12月31日 (精算衡量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602)	(11,919)
累積給付義務	(13,602)	(11,9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957)	(6,576)
預計給付義務	(20,559)	(18,4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329	6,728
提撥狀況	(13,230)	(11,76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03	1,52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934	3,7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93)	(\$ 6,496)
最低退休金負債	(\$ 6,993)	(\$ 6,496)
既得給付	\$ -	\$ -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服務成本	\$ 352	\$ 320
利息成本	416	445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1)	(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217	2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	158	56
淨退休金成本	\$ 992	\$ 947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 99 年度及 98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49 及 \$2,456。
-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 及\$121。
-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提撥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1 及\$466。

(十)股本

-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00)，發行在外股數皆為 91,847,321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918,473。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 \$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計 588,000 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四(六)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3,000 單位，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認股權證本公司依(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及 205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且於民國 93 年度以後發行，故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 (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9 年 度		98 年 度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股)	(元)	(仟股)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766	\$ 31.38	2,831	\$ 31.58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106)	-	(65)	-
期末流通在外	<u>2,660</u>	30.68	<u>2,766</u>	31.3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 擇權	<u>798</u>	30.68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	<u>-</u>	-

(2)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99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 (元)		行使價格 (元)
\$ 30.68	2,660	2.83年	\$ 30.68	798	30.68

98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 (元)		行使價格 (元)
\$ 31.38	2,766	3.83年	\$ 31.38	-	-

(3)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69,736	\$ 152,830
	擬制淨利	161,294	142,69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85	1.66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6	1.55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83	1.65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3	1.54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4%	44.4%
無風險利率	2.67%	2.67%
預期存續期間	5.1年	5.1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4.87	\$ 14.87

(十一)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二)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三)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321,611	199,268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69,736	152,830
	<u>\$ 491,753</u>	<u>\$ 352,504</u>

4.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9,192 及\$67,582。本公司分配民國 98 年度盈餘時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9.29%，而分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6%。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83	\$ -	\$ 11,568	\$ -
特別盈餘公積	(49,089)	-	48,671	-
現金股利	64,293	0.70	18,369	0.20
合計	<u>\$ 30,487</u>	<u>\$ 0.70</u>	<u>\$ 78,608</u>	<u>\$ 0.20</u>

上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2,150 及 \$19,944，另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5 及 \$2,75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14.5%及 2%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19,944 及 \$8,039，另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2,751 及 \$1,109，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8.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研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2,302	\$ 38,239
加(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31,612	22,212
上期應收退稅款尚未收取數	-	1,0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8	(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2,234)	(3,707)
當期所得稅費用	51,788	56,953
加(減)：遞延所得稅本期變動數	(5,760)	(3,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	(1,048)	(12,7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2,234	3,707
匯率影響數	963	404
所得稅費用	\$ 58,177	\$ 45,298

註：其中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分別為\$0 及(\$2,534)，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分別為\$12,672 及(\$11,19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6,029	\$ 6,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77,947)	(\$ 74,083)
(2)抵銷後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840	\$ 5,1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14,840	\$ 5,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89	\$ 1,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7,947)	(\$ 74,08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76,758)	(\$ 72,784)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響數	金 額	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50	\$ 536	\$ 3,661	\$ 73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444	245	2,644	529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6,993	1,189	6,496	1,2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69	930	4,160	832
未實現銷貨折讓	8,068	1,372	4,630	9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157	11,757	10,435	2,08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7,350)	(64,151)	(306,675)	(61,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1,153)	(13,796)	(63,742)	(12,748)
	(\$ 364,222)	(\$ 61,918)	(\$ 338,391)	(\$ 67,678)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上表所示。

5.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十五) 每股盈餘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27,913	\$ 169,736	91,847	\$ 2.48	\$ 1.85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1,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7,913	\$ 169,736	92,986	\$ 2.45	\$ 1.83
	98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8,128	\$ 152,830	91,847	\$ 2.16	\$ 1.66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9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8,128	\$ 152,830	92,749	\$ 2.14	\$ 1.65

註：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皆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0,045	\$ 89,974
勞健保費用	4,491	4,407
退休金費用	3,939	3,990
其他用人費用(註)	4,350	3,321
	<u>\$ 112,825</u>	<u>\$ 101,692</u>
折舊費用	<u>\$ 4,877</u>	<u>\$ 4,802</u>
攤銷費用	<u>\$ 2,043</u>	<u>\$ 3,001</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HONG KONG TAIYO YUDEN CO., LTD. (香港太陽誘電)	台灣太陽誘電之聯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進 貨

	99 年 度	98 年 度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台灣太陽誘電	\$ 4,587,765 98	\$ 3,456,100 96
香港太陽誘電	82,454 1	109,543 3
	<u>\$ 4,670,219 99</u>	<u>\$ 3,565,643 99</u>

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民國 98 年度為月結 50~8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期並質押資產予台灣太陽誘電，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台灣太陽誘電	\$ 912,167	98	\$ 987,928	98
香港太陽誘電	15,096	1	12,180	1
	<u>\$ 927,263</u>	<u>99</u>	<u>\$ 1,000,108</u>	<u>99</u>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9 年 度	98 年 度
薪資	\$ 12,328	\$ 12,529
獎金	4,337	4,429
業務執行費用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1,011	10,283
合計	<u>\$ 27,676</u>	<u>\$ 27,241</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2,035	\$ 62,035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房屋及建築	51,435	52,783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受限 制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43,470</u>	<u>\$ 144,818</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二) 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

- 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期間	金額
100.01.01~100.12.31	\$ 6,111
101.01.01~101.12.31	2,839
102.01.01~102.12.31	1,199
	<u>10,149</u>

- (二)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3,050。

- (三)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 \$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9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278,737	\$ -	\$ 2,278,737	\$ -	\$ 2,384,316	\$ -	\$ 2,384,316	
存出保證金	1,224	-	1,224	-	1,259	-	1,2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7	67	-	-	1,150	1,15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709	-	20,709	-	20,709	-	20,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171	261,171	-	-	243,760	243,76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001,024	-	1,001,024	-	1,061,933	-	1,061,93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表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6. 應付公司債係以具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公司債發行條件之利率為準，因該利率與市場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當。
7.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 13,050	\$ 14,332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融為限。

(二)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6,363及\$125,050，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三)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1,224及\$31,259，金融負債分為\$0。

(四)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

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45	29.13	11,285	31.99
美金：港幣(註)	5,105	7.774	4,897	7.755
美金：人民幣(註)	47,417	6.5897	45,810	6.82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729,120	0.3582	702,072	0.34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134	29.13	30,700	31.99
美金：港幣	519	7.774	381	7.755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需予以考量。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此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公司名稱	被保證者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五十分之一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14,403	\$ 13,050	\$ -	\$ -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債券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1)
蜜望實	股票	穎台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4	\$ 67	-	\$ 67
蜜望實	股票	瑞鼎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00	\$ 20,709	-	\$ 20,709
蜜望實	股票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88,000	\$ 261,171	\$ 261,171	-	\$ 261,171
蜜望實	股票	OUTRANGE STAR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	\$ 329,607	\$ 329,607	100%	\$ 329,607
蜜望實	股票	蜜望實香港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00,000	\$ 113,773	\$ 113,773	100%	\$ 113,773
OUTRANGE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 443,380	\$ 443,380	100%	\$ 443,380
						\$ 322,655	\$ 322,655	100%	\$ 322,655

註1：非上市上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註2：出資額US200仟元，未發行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69,222)	(6%)	註1	註1	3%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183,980)	(66%)	註1	註1	68%	
蜜望實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董事	進貨 4,587,765	99%	註2	註2	(99%)	
蜜望實上海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183,980	99%	主要供應商	-	(99%)	
蜜望實香港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69,222	74%	主要供應商	-	(74%)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		\$		期後收回金額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 1,070,797	3.05	-	-	\$ 822,008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 股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本期	上期	數(股)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蜜望實	OUTRANGE STA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US\$350仟元	US\$350仟元	350,000	100%	\$ 52,217	\$ 52,217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HK\$12800仟元	HK\$12800仟元	12,800,000	100%	18,458	18,458
OUTRANGE	蜜望實上海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US\$200仟元	US\$200仟元	註1	100%	52,867	註2

註1：出資額US\$200仟元，未發行股份。

註2：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9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3,183,980	註	62.83%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0,797	註	35.03%
			銷貨	269,222	註	5.31%
蜜望實上海	蜜望實香港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153	註	1.44%
蜜望實香港	蜜望實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1,569	註	0.23%
			銷貨	9,498	註	0.19%

民國98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575,198	註	64.91%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8,801	註	33.68%
			銷貨	111,062	註	2.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088	註	2.25%

註：母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主要為電子零件之買賣，故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明細如下：

	99 年 度			
	國 內	亞 洲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381,565	\$3,685,695	\$ -	\$5,067,26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453,202	22,179	(3,475,381)	-
收入合計	4,834,767	3,707,874	(3,475,381)	5,067,260
部門損益	\$ 201,447	\$ 87,204		\$ 288,651
其他營業外費用				(60,738)
稅前淨利				\$ 227,913
可辨認資產(資產合計)	\$1,453,947	\$1,596,543		\$3,050,490
	98 年 度			
	國 內	亞 洲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056,743	\$2,910,838	\$ -	\$3,967,58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686,260	9,860	(2,696,120)	-
收入合計	3,743,003	2,920,698	(2,696,120)	3,967,581
部門損益	\$ 93,395	\$ 57,969		\$ 151,364
其他營業外收入				46,764
稅前淨利				\$ 198,128
可辨認資產(資產合計)	\$1,506,469	\$1,518,510		\$3,024,979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對公司以外客戶之外銷銷貨收入金額，皆未達營業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故無外銷銷貨資訊揭露之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其收入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所佔 比例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所佔 比例
辛公司	\$ 491,955	9.71%	辛公司	\$ 461,386	11.6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